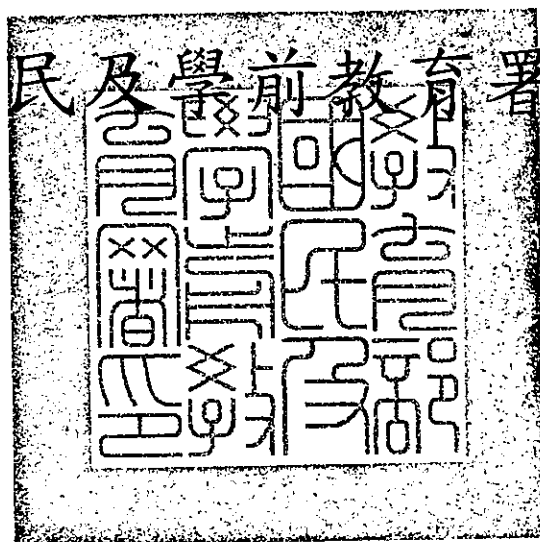


(11-2)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決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總說明.....	1-11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5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9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5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8-29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八)	平衡表.....	32
(九)	資本資產表.....	33
(十)	現金出納表.....	34-35
(十一)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36-52
(十二)	資本資產變動表.....	54-55
(十三)	長期投資明細表.....	56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8-61
(十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62-65
(十六)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66-69
(十七)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70-71
(十八)	收入支出彙計表.....	72
(十九)	歲入保留分析表.....	73
(二十)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4
(二十一)	歲出保留分析表.....	76-79
(二十二)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0-81
(二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82-83
(二十四)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84-85
(二十五)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6
(二十六)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7
(二十七)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88-91
(二十八)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2
(二十九)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93
(三十)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4-95
(三十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96-15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386,417,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737,976,210 元，較預算數超收 351,559,210 元，茲按來源別說明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50,000 元，歲入實現數 475,000 元，超收 225,000 元。
 - (2) 賠償收入：預算無列數，歲入實現數 943,403 元，超收 943,403 元。
 - (3)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3,975,000 元，歲入實現數 3,684,300 元，短收 290,700 元。
 -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無列數，歲入實現數 1,175,182 元，超收 1,175,182 元。
 -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2,035,000 元，歲入實現數 3,099,693 元，超收 1,064,693 元。
 -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30,000 元，歲入實現數 10,000 元，短收 20,000 元。
 -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380,127,000 元，歲入實現數 728,588,632 元，超收 348,461,632 元。
2.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09,376,998,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09,255,973,179 元，轉下年度保留數 26,576,152 元，賸餘數 94,448,669 元，由國庫停止撥付，茲按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266,172,000 元，歲出實現數 260,664,696 元，保留數 17,792 元，賸餘數 5,489,512 元。
 - (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82,183,588,000 元，歲出實現數 82,109,621,051 元，保留數 26,558,360 元，賸餘數 47,408,589 元。
 -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預算數 25,977,768,000 元，歲出實現數 25,977,294,600 元，賸餘數 473,400 元。
 - (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預算數 906,480,000 元，歲出實現數 906,430,000 元，賸餘數 50,000 元。
 - (5)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2,990,000 元，歲出實現數 1,962,832 元，賸餘數 1,027,168 元。
 - (6)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0,000,000 元，賸餘數 40,000,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

103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之應收數轉入 446,283 元，實現數 140,672 元，減免(註銷)數 94,474 元，未結清數 211,137 元。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 (1) 107 年度「一般行政」科目之保留數轉入 8,044,035 元，減免(註銷)數 1,939 元，實現數 8,042,096 元。
- (2) 107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之保留數轉入 967,253,687 元，減免(註銷)數 24,714,556 元，實現數 941,539,131 元，未結清數 1,000,000 元。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 34,183,284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6,929,268 元，減少 2,745,984 元，相關科目金額及內容說明如下：
 - (1) 專戶存款：本年度決算數 29,364,195 元，主要係本署存放於金融機構專戶之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款項。
 - (2) 應收帳款：本年度決算數 211,137 元，主要係應收學生休退學須繳回本署之學費補助款。
 - (3) 其他應收款：本年度決算數 3,157,952 元，主要係屏東縣私立華洲工家停辦，108 學年度應繳回各項補助款。
 - (4) 預付其他政府款：本年度決算數 1,450,000 元，主要係預付連江縣政府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經費。
2. 平衡表-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 29,364,195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3,684,385 元，減少 4,320,190 元，相關科目金額及內容說明如下：
 - (1)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決算數 4,068,806 元，主要係辦理採購案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項目。
 - (2)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決算數 21,908,064 元，主要係各項代收代辦經費。
 - (3) 應付保管款：本年度決算數 3,387,325 元，主要係本署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3. 資本資產表科目：本年度決算數 110,911,933,228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09,912,743,829 元，增加 999,189,399 元，相關科目金額及內容說明如下：
 - (1) 其他長期投資：本年度決算數 30,353,070,265 元，主要係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國立大學附小資本門之捐資及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
 - (2) 土地：本年度決算數 53,805,422,366 元，主要係本署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土地。
 - (3) 土地改良物：本年度決算數 85,200,921 元，主要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土地改良物。
 -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25,592,051,738 元，主要係本署辦公廳舍、檔案大樓、職務宿舍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房屋建築及設備。
 - (5) 機械及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37,372,129 元，主要係本署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機械及設備。
 - (6)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11,072,065 元，主要係本署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交通及運輸設備。
 - (7) 雜項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18,374,690 元，主要係本署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雜項設備。

- (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本年度決算數 834,463,939 元，主要係本署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珍貴財產。
- (9) 購建中固定資產：本年度決算數 147,918,676 元，主要係受本署委託辦理計畫之機關學校尚未結報數，爰未轉列本署相關資產。
- (10) 無形資產：本年度決算數 26,986,439 元，主要係本署之電腦軟體及系統等。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 以上之原因：

1. 應收帳款：本年度決算數 211,137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446,283 元，減少 235,146 元，主要原因係積極催繳應收學生休退學須繳回本署之學費補助款所致。
2. 其他應收款：本年度決算數 3,157,952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0 元，增加 3,157,952 元，主要原因係屏東縣私立華洲工家停辦，108 學年度應繳回各項補助款。
3. 預付款：本年度決算數 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798,600 元，增加 2,798,600 元，主要原因係 107 年預付教育部之分攤款已執行完成所致。
4. 預付其他政府款：本年度決算數 1,450,00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0 元，增加 1,450,000 元，主要原因係預付補助連江縣政府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爰申請保留所致。
5.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決算數 4,068,806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363,191 元，增加 705,615 元，主要原因係 108 年度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6. 應付保管款：本年度決算數 3,387,325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0,532,305 元，減少 7,144,980 元，主要原因係 108 年度退還約聘僱人離職儲金轉換至勞退新制前之公自提儲金本息所致。

(二) 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 以上之原因：

1. 土地改良物：本年度決算數 85,200,921 元，上年度決算數 109,830,717 元，減少 24,629,796 元，主要原因係國立高中職學校土地改良物報廢、拆除及提列折舊等原因所致。
2.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25,592,051,738 元，上年度決算數 26,449,242,164 元，減少 857,190,426 元，主要原因係國立高中職學校房屋建築及設備報廢、拆除及提列折舊等原因所致。
3. 機械及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37,372,129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8,287,343 元，增加 9,084,786 元，主要原因係本署機械及設備新購、撥入等原因所致。
4. 雜項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18,374,69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4,406,089 元，增加 3,968,601 元，主要原因係本署雜項設備新購、撥入等原因所致。
5. 無形資產：本年度決算數 26,986,439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9,726,192 元，增加 7,260,247 元，主要原因係本署執行各計畫新購軟體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協助學生性向試探，提供適性入學管道，鼓勵就近入學，並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逐年提升優先免試名額比率。
2. 持續精進並應用前導學校辦理成果至其他學校，並陸續完備相關法令修訂，強化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之專業支持，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
3.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奠基工作，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均質化工作計畫，以強化師資、教學及設備，促進區域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發展，縮短城鄉教育落差，提供學生優質及多元之學習環境。
4.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助學貸款、學費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及九二一震災貸款利息補貼等，以促進社會公義，營造平等就學機會。
5.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以全面提升我國中等學校科學教育品質；同時補助大學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提升中學生實驗研究能力，由大學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共同規劃辦理科學班，培育我國基礎科學研究人才，厚植國家競爭力。
6. 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
 - (1) 針對未通過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之學生開設國、英、數等基礎學科之學習扶助課程，108年度國民中小學(含國立學校)學習扶助開辦總校數計3,352校、受輔學生總數達38萬3,554人次，投入之教學人員計7萬91人次。
 - (2) 持續為各地方政府培訓學習扶助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人員，截至108年累積完成培訓課程並取得資格者共計848人。
7. 108年度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372棟、國中小校舍「拆除(重建)工程」8棟及補助124校辦理防水隔熱工程，俾改善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提升建物使用耐久性，並保障師生安全，營造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及節能減碳之校園。
8.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擴展平價教保」及「減輕家長負擔」為二大重點，採「擴大公共化」、「建置準公共機制」及「發放育兒津貼」三大策略，達到0-6歲全面照顧。
9. 廣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強化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資源，並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及提供轄內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支持服務，使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就學並提升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10. 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開設族語課程及教材編印、設置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及教支人員專職化，以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教學，並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教育權，推展各教育階段原住民族教育。
11. 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以提升新住民學生學習成效，促進新住民子女教育優質化。
12. 督導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輔導人力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建置三級輔導體制，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及推展生命教育，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13.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學校午餐廚房精進計畫、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執行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以持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協助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國中畢業生及家長宣導。 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 108 年 12 月 4 至 5 日、12 月 11 至 12 日及 18 至 19 日辦理 109 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中央團及地方團講師培訓(對象包括地方政府承辦人、教師代表、含部分家長團體等)共 3 場次,共培訓 404 人。 二、完成宣導講師培訓後,預計安排宣導講師至全國 946 所公私立國中,完成對國中畢業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之宣導,並發送 109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至全國各國中,提供予應屆畢業生每人 1 本。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續精進並應用前導學校辦理成果至其他學校分享,提供全國各校課程及教學專業支持。 二、陸續完善相關法令訂定、修訂及發布。 三、持續強化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等專業實踐及支持。 四、籌編因應新課綱實施所需之教師授課、課程諮詢輔導、空間設施及教學設備等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擴大前導學校規模,累積新課綱轉化經驗,以供各校參考,108 學年度普通型高中前導學校共計 72 所,技術型高中共計 58 所,計畫團隊提供前導學校「由外而內」及「自內向外」之多元學習管道,並進一步引導帶領非前導學校,共同規劃新課綱。 二、已全面盤整及檢視現行相關法規,完善各項法規配套,俾利學校據以規劃新課綱課程。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除總綱外,應審議之領綱共 61 份,其中須編審教科用書者 45 份,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前全數發布,無須編審教科用書者 16 份,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前全數發布,並於 108 學年度自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陸續實施。 四、因應新課綱實施,學校規劃新課程所需之教學空間、專科教室或相關的學習環境,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課室學習空間活化改善共計 217 校。 五、協助學校落實推動學生自主學習,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共計 60 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補助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為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期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計補助 239 校；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計補助 211 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補助 318 校。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一、本方案秉持「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等原則規劃辦理，期以穩健作法分階段推動，實現政府之教育承諾。 二、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且符合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亦免學費。	一、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148 萬者，享有定額學費補助；其他學生均得享有免學費補助，實現符合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 二、108 年免學費學生計 432,599 人，特殊身分弱勢學生計 478,624 人。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	一、委託辦理 2019 年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及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培訓及參賽計畫。 二、核發 2019 年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學生獎學金及留學獎學金，及規劃相關輔導工作。 三、辦理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相關事宜。 四、辦理 108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五、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實施計畫。 六、補助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七、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 八、補助學校及學術機構辦理科學教育相關活動。	一、2019 年參賽成果如下： (一)亞洲賽部分： 亞太數學榮獲 1 金、2 銀、4 銅及 3 面榮譽獎；亞洲物理榮獲 3 銀、4 銅及 1 榮譽獎。 (二)國際賽部分： 數學：1 金、2 銀、3 銅。物理：2 金、3 銀，國際排名第 5 名。化學：2 金、2 銀，國際排名第 5 名。生物：3 金、1 銀，國際排名為第 4 名。資訊：2 金、2 銅，國際排名為第 6 名。地球科學：3 金、1 銀，國際排名第 3 名。 二、95 年至 108 年經教育部審核通過獲得補助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學生計 61 人。 三、2020 年法國高等工程學院預備班甄選，業於 108 年 9 月 29 日辦理完成，甄選結果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2 名學生通過。 四、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競賽決賽業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辦理完成。 五、108 學年度核定科學班設班學校計有臺北市立建國高中等 10 校，合作大學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1 校。 六、108 學年度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核定 11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七、108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共核定 82 件，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對區內執行科學專案計畫學校進行輔導、研習及推廣等活動。</p> <p>八、108 年度補助辦理「中華民國 108 年高中地理奧林匹亞暨國際地理奧林匹亞參賽計畫」、「2019 年第 22 屆吳健雄科學營」、「2019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暨參與國際科學展覽活動」、「2019 年國際語言學奧林匹亞競賽-臺灣代表隊培育計畫」及「2019 IEV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等活動。</p>	
	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	<p>一、公平正義：依公平正義原則，提供學習不利學生積極性教育扶助資源。</p> <p>二、個別輔導：對於需要進行學習扶助的學生，由學校校長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規劃與執行本計畫作業。</p>	<p>一、針對未通過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之學生開設國、英、數等基礎學科之學習扶助課程，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含國立學校)學習扶助開辦總校數計 3,352 校、受輔學生總數達 38 萬 3,554 人次，投入之教學人員計 7 萬 91 人次。</p> <p>二、強化學習扶助師資知能，以提升學習扶助實施成效，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 8 小時及 18 小時師資研習課程架構；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國中小現職教師須取得學習扶助 8 小時研習證明，非現職教師需取得 18 小時研習證明，始可擔任學習扶助教師。</p> <p>三、持續推動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各項檢測，教師可藉由測驗結果有效掌握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情形，並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透過篩選測驗瞭解學生之學習落後點，個案學生亦須接受成長測驗，以系統化方式追蹤受輔學生學習成效。</p> <p>四、推廣學習扶助教材，從課綱以及各種版本教科書中，萃取國中小各年級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等工具學科之學生必須學會的基本學習內容。根據基本學習內容發展學習扶助補充教材，提供生活化、實用性之教學素材與教學指引及評量習題，並掛</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載於學習扶助資源平臺,供國中小老師教學參考及學生自學。	
	國中國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	<p>一、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p> <p>二、辦理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p> <p>三、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p> <p>四、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目前以補助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為主。</p>	<p>一、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380棟。</p> <p>二、國中小校舍「拆除(重建)工程」10棟。</p> <p>三、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124校。</p> <p>四、改善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提升建物使用耐久性,並保障師生安全,營造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及節能減碳之校園。</p>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年)。	<p>一、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p> <p>二、建置準公共機制。</p> <p>三、擴大發放2-4歲育兒津貼。</p>	<p>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擴展平價教保」及「減輕家長負擔」為二大重點,採「擴大公共化幼兒園」、「建置準公共機制」及「發放2-4歲育兒津貼」三大策略,達到0-6歲全面照顧。</p> <p>二、擴大公共化幼兒園:規劃8年內(106年至113年)增加公共化幼兒園3,000班(約8.6萬個就學名額);至108年已增設951班(增加逾2.5萬個就學名額),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可提供逾20.8萬個就學名額。</p> <p>三、建置準公共機制:為擴展平價教保量能,符合六項合作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簽訂契約,108學年度計1,063園申請加入,提供逾11萬個就學名額。</p> <p>四、2-4歲育兒津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之2歲至未滿5歲幼兒,且符合申領資格者,提供育兒津貼每月2,500元、第3胎以上子女再加1,000元;統計至108年12月底,申領人數約46.8萬人。</p>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	<p>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彈性多元之就學機會。</p> <p>二、優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專業服務品質,並提供國立及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相關特教支持服務。</p>	<p>一、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包含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高級中等學校等3類,各類報名總計3,627人,安置後實際報到共計2,292人,餘1,335人係為係為缺考、未到場不予安置</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三、提供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p> <p>四、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完善無障礙環境已建立融合教育的友善校園環境。</p>	<p>、放棄安置、選擇其他管道報到等情形所致。</p> <p>二、為建置及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環境及特教服務，補助主管 14 所國立特教學校特教助理員、職業輔導員、兒童課後照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並補助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所需學習、輔導及支持服務。</p> <p>三、108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兩學期共計 1,367 人次，另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中、重度特教班上下學交通車租金經費，其交通車路線數約 109 條(含返鄉路線)，受惠學生約 1,749 名。</p> <p>四、108 年度共計補助 97 所高級中等學校改善其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設備。</p>	
	補助國中小原住民族語教學及教材編印。	<p>一、協助原住民地區辦理原住民族教學工作。</p> <p>二、補助學校進用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教學之相關經費。</p>	<p>一、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聘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所需相關經費(包含鐘點費、交通費、勞健保費用及勞工退職金提撥)，107 學年度計 1,697 所國中小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開班數達 9,200 班。</p> <p>二、依據原民會所確認原住民族方言 42 種，104 年起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委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新增四語(大武魯凱語、四季泰雅語、宜蘭澤敖利泰雅語、太魯閣語)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計畫」，已於 104 年進行第 1 至 6 階教材編輯；105 年完成第 1 至 6 階紙本教材編輯、有聲教材錄音並進行 7 至 9 階教材編輯；並於 106 年完成 1 至 6 階紙本教材編輯；107 至 108 年度完成 7-9 階的修訂工作，有聲課本錄音及網路平台建置等後製作業。</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甄選進用 151 名專職族語老師。	
	新住民子女五年中程計畫。	<p>一、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各縣市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文選習課程。</p> <p>二、辦理新住民語文遠距直播共學課程。</p> <p>三、培訓教學支援人員並提升專業知能。</p> <p>四、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轉銜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p> <p>五、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p> <p>六、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行、印製及配送計畫及數位教材。</p>	<p>一、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108 學年度國中、小 761 校開設 7 國東南亞語文，共計 1,122 班，3,523 位學生。</p> <p>二、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 2,679 人。</p> <p>三、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編撰完成越、印、泰、東、緬、馬、菲等 7 國共計 126 冊語文紙本教材。</p> <p>三、建置標準作業流程，協助跨國銜轉學生有效學習。</p> <p>四、108 學年度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教學，計 110 校開設 7 國語文，受惠學生 303 位。</p> <p>五、對於新住民子女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受惠學生約計 1,579 人次。</p> <p>七、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總計 11 案：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 4 案、來臺國際文化交流 2 案、校際互訪 5 案，參加學生數約 260 人。</p> <p>八、108 年度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共 1 團 35 名學生。另補助 11 校赴東南亞各國進行新住民子女返鄉溯源活動。</p>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與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課鐘點費。	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現象；充實各地方政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力，透過專業人員協助，以落實學校三級輔導體制，提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	<p>一、108 年度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計有 963 人；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計有 1,431 人，共計 2,394 人。</p> <p>二、108 年度各地方政府共設置 515 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p>	
	學校午餐廚房精進計畫。	<p>一、辦理國中小精進午餐廚房所需硬體及設施設備補助。</p> <p>二、補助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國立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p> <p>三、持續辦理「107 年推動學校午餐專案辦公室」計畫。</p>	<p>一、108 年度補助學校廚房新整建及改善所需硬體及設施設備經費，共 345 校。</p> <p>二、108 年度補助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國立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共 520 人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	三、為強化國中小的學校午餐管理、健全發展機制及推動健康飲食教育,108年度委請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推動學校午餐專案辦公室」計畫。 四、108年度完成訪視22縣市所轄學校103校及團膳或食材供應商41家。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9條、「國民教育法」第5-1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費。	108年度合計補助11,032校(含幼兒園)。	
	執行校園安全防護	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機制,落實「推動師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六大面向重點工作。	108年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完善校園安全防護系統,改善與建置校園死角緊急求助系統、警民連線系統、感應式照明燈、監控系統及電子圍籬等校園安全相關設備,確保師生安全。	

教育部國民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00	0	250,000
	88			0420100000-4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50,000	0	250,000
		01		042010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250,000	0	250,000
			01	0420100101-1 罰金罰鍰	250,000	0	250,000
			02	042010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20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975,000	0	3,975,000
	79			052010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975,000	0	3,975,000
		01		0520100100-4 行政規費收入	3,975,000	0	3,975,000
			01	0520100101-7 審查費	3,975,000	0	3,975,000
			02	0520100104-5 考試報名費	0	0	0
			02	052010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20100305-7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65,000	0	2,065,000
	100			072010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65,000	0	2,065,000
		01		0720100100-5 財產孳息	2,035,000	0	2,035,000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418,403	0	0	1,418,403	1,168,403	567.36
1,418,403	0	0	1,418,403	1,168,403	567.36
475,000	0	0	475,000	225,000	190.00
475,000	0	0	475,000	225,000	190.00
943,403	0	0	943,403	943,403	
943,403	0	0	943,403	943,403	
4,859,482	0	0	4,859,482	884,482	122.25
4,859,482	0	0	4,859,482	884,482	122.25
3,684,300	0	0	3,684,300	-290,700	92.69
3,075,000	0	0	3,075,000	-900,000	77.36
609,300	0	0	609,300	609,300	
1,175,182	0	0	1,175,182	1,175,182	
1,175,182	0	0	1,175,182	1,175,182	
3,109,693	0	0	3,109,693	1,044,693	150.59
3,109,693	0	0	3,109,693	1,044,693	150.59
3,099,693	0	0	3,099,693	1,064,693	152.32

教育部國民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20100101-8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0100105-9 權利金	2,000,000	0	2,000,000
			03	0720100106-1 租金收入	35,000	0	35,000
		02		072010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	0	3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80,127,000	0	380,127,000
	100			1120100000-4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80,127,000	0	380,127,000
		01		1120100900-5 雜項收入	380,127,000	0	380,127,000
			01	11201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0,000,000	0	380,000,000
			02	11201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27,000	0	127,000
				經常門小計	386,417,000	0	386,41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86,417,000	0	386,417,000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20	0	0	120	120	
2,921,301	0	0	2,921,301	921,301	146.07
178,272	0	0	178,272	143,272	509.35
10,000	0	0	10,000	-20,000	33.33
728,588,632	0	0	728,588,632	348,461,632	191.67
728,588,632	0	0	728,588,632	348,461,632	191.67
728,588,632	0	0	728,588,632	348,461,632	191.67
662,819,799	0	0	662,819,799	282,819,799	174.43
65,768,833	0	0	65,768,833	65,641,833	51,786.48
737,976,210	0	0	737,976,210	351,559,210	190.98
0	0	0	0	0	
737,976,210	0	0	737,976,210	351,559,210	190.98

教育部國民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510000000-8 教育支出	109,376,998,000	0	0	0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266,172,000	0	0	0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108,161,356,000	0	0	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 督導	82,183,588,000	0	0	0
		02		5120100202-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 與訓輔輔助	25,977,768,000	0	0	0
		03		51201081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	906,480,000	0	0	0
		01		512010811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 基金	906,480,000	0	0	0
		04		5120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90,000	0	0	0
		01		5120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90,000	0	0	0
		05		5120109800-5 第一預備金	40,000,00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8,00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 難照護金	18,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1,988,177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1,988,177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403,536	0	0	0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9,376,998,000	109,255,973,179	26,576,152	-94,448,669	99.91
	0	109,282,549,331		
266,172,000	260,664,696	17,792	-5,489,512	97.94
	0	260,682,488		
108,161,356,000	108,086,915,651	26,558,360	-47,881,989	99.96
	0	108,113,474,011		
82,183,588,000	82,109,621,051	26,558,360	-47,408,589	99.94
	0	82,136,179,411		
25,977,768,000	25,977,294,600	0	-473,400	100.00
	0	25,977,294,600		
906,480,000	906,430,000	0	-50,000	99.99
	0	906,430,000		
906,480,000	906,430,000	0	-50,000	99.99
	0	906,430,000		
2,990,000	1,962,832	0	-1,027,168	65.65
	0	1,962,832		
2,990,000	1,962,832	0	-1,027,168	65.65
	0	1,962,832		
40,000,000	0	0	-40,000,000	0.00
	0	0		
18,000	18,000	0	0	100.00
	0	18,000		
18,000	18,000	0	0	100.00
	0	18,000		
61,988,177	61,988,177	0	0	100.00
	0	61,988,177		
61,988,177	61,988,177	0	0	100.00
	0	61,988,177		
2,403,536	2,403,536	0	0	100.00
	0	2,403,536		

教育部國民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 薪配套補助	2,403,536	0	0	0
				合計	109,441,407,713	0	0	0
						0	0	0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03,536	2,403,536	0	0	100.00
	0	2,403,536		
109,441,407,713	109,320,382,892	26,576,152	-94,448,669	99.91
	0	109,346,959,044		

教育部國民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09,376,998,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95,204,76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4,172,238,000	0	0	0
	02			00201000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376,998,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95,204,76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4,172,238,000	0	0	0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254,632,000	0	0	0
			01	01 人事費	205,962,000	0	0	0
			02	02 業務費	48,340,000	0	0	0
			04	04 獎補助費	330,000	0	0	0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11,540,000	0	0	0
			03	03 設備及投資	11,540,000	0	0	0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108,161,356,000	0	0	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8,932,360,000	0	0	0
			02	02 業務費	2,269,184,000	0	0	0
						0	341,566,442	341,566,442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款	合計(2)		
109,376,998,000	109,255,973,179	26,576,152	-94,448,669	99.91
	0	109,282,549,331		
91,318,197,180	91,213,088,439	25,126,152	-79,982,589	99.91
	0	91,238,214,591		
18,058,800,820	18,042,884,740	1,450,000	-14,466,080	99.92
	0	18,044,334,740		
109,376,998,000	109,255,973,179	26,576,152	-94,448,669	99.91
	0	109,282,549,331		
91,318,197,180	91,213,088,439	25,126,152	-79,982,589	99.91
	0	91,238,214,591		
18,058,800,820	18,042,884,740	1,450,000	-14,466,080	99.92
	0	18,044,334,740		
253,705,177	248,284,079	17,792	-5,403,306	97.87
	0	248,301,871		
205,962,000	202,058,818	0	-3,903,182	98.10
	0	202,058,818		
47,413,177	45,967,261	17,792	-1,428,124	96.99
	0	45,985,053		
330,000	258,000	0	-72,000	78.18
	0	258,000		
12,466,823	12,380,617	0	-86,206	99.31
	0	12,380,617		
12,466,823	12,380,617	0	-86,206	99.31
	0	12,380,617		
108,161,356,000	108,086,915,651	26,558,360	-47,881,989	99.96
	0	108,113,474,011		
65,046,724,003	64,987,509,760	25,108,360	-34,105,883	99.95
	0	65,012,618,120		
2,610,750,442	2,573,727,401	25,108,360	-11,914,681	99.54
	0	2,598,835,761		

教育部國民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獎補助費	66,663,176,000	0	0	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 督導	13,251,228,000	0	0	0
				02 業務費	80,50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711,006,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1,459,722,000	0	0	0
			02	5120100202-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 與訓輔輔助	25,977,768,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5,977,768,000	0	0	0
			03	51201081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	906,480,000	0	0	0
			01	512010811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 基金	906,48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906,480,000	0	0	0
			04	5120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90,000	0	0	0
			01	5120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9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990,000	0	0	0
			05	5120109800-5 第一預備金	40,000,000	0	0	0
				09 預備金	40,000,000	0	0	0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2,435,973,561	62,413,782,359	0	-22,191,202	99.96
	0	62,413,782,359		
17,136,863,997	17,122,111,291	1,450,000	-13,302,706	99.92
	0	17,123,561,291		
130,299,788	126,001,788	0	-4,298,000	96.70
	0	126,001,788		
1,888,026,968	1,880,351,266	0	-7,675,702	99.59
	0	1,880,351,266		
15,118,537,241	15,115,758,237	1,450,000	-1,329,004	99.99
	0	15,117,208,237		
25,977,768,000	25,977,294,600	0	-473,400	100.00
	0	25,977,294,600		
25,977,768,000	25,977,294,600	0	-473,400	100.00
	0	25,977,294,600		
906,480,000	906,430,000	0	-50,000	99.99
	0	906,430,000		
906,480,000	906,430,000	0	-50,000	99.99
	0	906,430,000		
906,480,000	906,430,000	0	-50,000	99.99
	0	906,430,000		
2,990,000	1,962,832	0	-1,027,168	65.65
	0	1,962,832		
2,990,000	1,962,832	0	-1,027,168	65.65
	0	1,962,832		
2,990,000	1,962,832	0	-1,027,168	65.65
	0	1,962,832		
40,000,000	0	0	-40,000,000	0.00
	0	0		
40,000,000	0	0	-40,000,000	0.00
	0	0		

教育部國民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 套補助	2,403,536	0	0	0
			01	人事費	2,403,536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03,536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 護金	18,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8,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1,988,177	0	0	0
			01	人事費	61,988,177	0	0	0
				經常門小計	62,006,177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64,409,713	0	0	0
				合計	109,441,407,713	0	0	0
						0	0	0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03,536	2,403,536	0	0	100.00
	0	2,403,536		
2,403,536	2,403,536	0	0	100.00
	0	2,403,536		
2,403,536	2,403,536	0	0	100.00
	0	2,403,536		
18,000	18,000	0	0	100.00
	0	18,000		
18,000	18,000	0	0	100.00
	0	18,000		
61,988,177	61,988,177	0	0	100.00
	0	61,988,177		
61,988,177	61,988,177	0	0	100.00
	0	61,988,177		
62,006,177	62,006,177	0	0	100.00
	0	62,006,177		
64,409,713	64,409,713	0	0	100.00
	0	64,409,713		
109,441,407,713	109,320,382,892	26,576,152	-94,448,669	99.91
	0	109,346,959,044		

教育部國民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46,283	94,474	
						0	0	
					98	1120100000-4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46,283	94,474
						0	0	
					01	1120100900-5 雜項收入	446,283	94,474
						0	0	
					01	11201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46,283	94,474
						0	0	
					小 計	446,283	94,474	
						0	0	
					經常門小計	446,283	94,474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446,283	94,474						
	0	0						

及學前教育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40,672	0	211,137
0	0	0
140,672	0	211,137
0	0	0
140,672	0	211,137
0	0	0
140,672	0	211,137
0	0	0
140,672	0	211,137
0	0	0
140,672	0	211,137
0	0	0
140,672	0	211,137
0	0	0
140,672	0	211,137
0	0	0
140,672	0	211,137
0	0	0

教育部國民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0	0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975,297,722	24,716,495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0	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8,044,035	1,939
					小 計	967,253,687	24,714,556
					合 計	967,253,687	24,714,556
						0	0
						975,297,722	24,716,495
						0	0
						975,297,722	24,716,495

及學前教育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49,581,227	0	1,000,000
0	0	0
8,042,096	0	0
0	0	0
941,539,131	0	1,000,000
0	0	0
941,539,131	0	1,000,000
0	0	0
949,581,227	0	1,000,000
0	0	0
949,581,227	0	1,000,000

教育部國民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 975,297,722	0 24,716,495
		02			00201000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 975,297,722	0 24,716,495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0 1,072,935	0 1,939
				02	業務費	0 1,072,935	0 1,939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0 6,971,10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6,971,100	0 0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0 967,253,687	0 24,714,556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15,423,435	0 916,515
				02	業務費	0 15,423,435	0 916,515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951,830,252	0 23,798,041
				04	獎補助費	0 951,830,252	0 23,798,041
					小 計	0 975,297,722	0 24,716,495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16,496,370	918,454
					合 計	0 958,801,352	0 23,798,041
						975,297,722	24,716,495

及學前教育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49,581,227	0	1,000,000
0	0	0
949,581,227	0	1,000,000
0	0	0
1,070,996	0	0
0	0	0
1,070,996	0	0
0	0	0
6,971,100	0	0
0	0	0
6,971,100	0	0
0	0	0
941,539,131	0	1,000,000
0	0	0
13,506,920	0	1,000,000
0	0	0
13,506,920	0	1,000,000
0	0	0
928,032,211	0	0
0	0	0
928,032,211	0	0
0	0	0
949,581,227	0	1,000,000
0	0	0
14,577,916	0	1,000,000
0	0	0
935,003,311	0	0
0	0	0
949,581,227	0	1,00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4,183,284	64,620,837	2 負債	29,364,195	33,684,385
11 流動資產	34,183,284	64,620,837	21 流動負債	29,364,195	33,684,385
110103 專戶存款	29,364,195	33,684,385	211201 存入保證金	4,068,806	3,363,191
110303 應收帳款	211,137	446,283	211301 應付代收款	21,908,064	19,788,889
110398 其他應收款	3,157,952	27,691,569	211401 應付保管款	3,387,325	10,532,305
110901 預付款	0	2,798,600	3 淨資產	4,819,089	30,936,452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1,450,000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819,089	30,936,45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819,089	30,936,452
合計	34,183,284	64,620,837	合計	34,183,284	64,620,837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54,944元、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4,305,894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長期投資	30,353,070,265	29,698,655,078	資本資產總額	110,911,933,228	109,912,743,829
其他長期投資	30,353,070,265	29,698,655,078	資本資產總額	110,911,933,228	109,912,743,829
固定資產	80,531,876,524	80,194,362,559			
土地	53,805,422,366	52,621,417,658			
土地改良物	85,200,921	109,830,717			
房屋建築及設備	25,592,051,738	26,449,242,164			
機械及設備	37,372,129	28,287,3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72,065	12,250,419			
雜項設備	18,374,690	14,406,08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834,463,939	831,640,328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7,918,676	127,287,841			
無形資產	26,986,439	19,726,192			
無形資產	26,986,439	19,726,192			
合計	110,911,933,228	109,912,743,829	合計	110,911,933,228	109,912,743,829

備註: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代管資產項目及金額分別為：土地50,037,568,074元、土地改良物85,200,921元、房屋建築及設備25,516,830,916元、機械及設備7,557,069元、交通及運輸設備486,548元、雜項設備3,063,437元、收藏品及傳承資產828,671,453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3,684,385
1.專戶存款	33,684,385
二、本期收入	110,184,879,911
1.本年度歲入	737,976,210
(1.)實現數	737,976,210
2.歲入應收數	235,146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40,672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94,474
3.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24,533,617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3,157,952
(2.)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23,798,041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134,297,952
(4.)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82,808,342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705,615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119,175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7,144,980
7.公庫撥入數	109,343,742,75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09,324,990,844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8,750,416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499
8.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82,712,369
(1.)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1,034,638,594
(2.)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951,830,252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499
(4.)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94,474
收 項 總 計	110,218,564,29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10,189,200,101
1.本年度歲出	109,346,959,044
(1.)實現數	109,320,382,892
(2.)保留數	26,576,152
2.歲出保留數	-28,825,177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949,581,227
(2.)審修淨(增)減數	-951,830,25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3.)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6,576,152
3.預付款淨增(減)數	-2,798,600
4.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1,450,000
5.繳付公庫數	872,414,83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737,976,21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40,672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34,297,952
二、本期結存	29,364,195
1.專戶存款	29,364,195
付 項 總 計	110,218,564,29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364,195	
			本年度部分		29,364,195	
			02 保管金專戶	12,766		
			03 約聘僱備金	3,387,325		
			0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及代收款繳存國庫	25,964,104		
			總計		29,364,19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11,137	
			以前年度部分		211,137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11,137	
			1120100900-5 雜項收入	211,137		
			11201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1,137		
			總計		211,13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157,952	
			本年度部分		3,157,952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157,95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3,157,952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157,952		
			總計		3,157,95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450,000	
			本年度部分		1,450,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450,000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1,450,000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450,000		
109	01	15	600267 轉帳憑單 沖轉108年連江縣政府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致無法於108年底完成驗收作業辦理保留 W002 連江縣政府	1,450,000		
			總 計		1,45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4,944	
			以前年度部分		654,944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54,944	
			02 獎學金定存單	654,944		
102	01	15	300001 轉帳傳票 獎學金定存單	654,944		
			總計		654,94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305,894	
			本年度部分		8,785,894	
			108 一百零八年度		8,785,894	
			02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1,000,000	
108	12	18	300507 轉帳傳票 收盛揚興業有限公司「109年本署勞務人力承攬外包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羅東分行(110.1.31)	1,000,000		
			06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4,800,000	
108	09	24	300371 轉帳傳票 收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108年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定存單號碼-2293612)109.10.15	1,200,000		
108	12	31	300513 轉帳傳票 收國家實驗研究院國震中心-「108年度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預付款還款保證金(定存單號碼-2293627)109.1.30	3,600,000		
			13 台灣易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8	01	07	300007 轉帳傳票 收易思資訊科技公司-107年度退休撫卹給付資料登錄等系統新增異動採購案保固金連帶保證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108.12.31)	3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4 青薪企業有限公司		250,000	
108	01	07	300008 轉帳傳票 收青薪企業有限公司-108年度辦公廳舍清潔維 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新光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分公司(109.1.31)	250,000		
			15 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		1,000,000	
108	01	21	300014 轉帳傳票 收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 -「108年勞務人力承攬外包勞務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定存單號碼-42948924) 109.1.31	1,000,000		
			16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625,894	
108	01	24	300017 轉帳傳票 收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本署勞動派遣採購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 書-臺灣土地銀行中崙分行(109.1.20)	1,625,894		
			17 盈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8	02	15	300027 轉帳傳票 收盈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8年本署勞動派遣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定存單號碼 121536440 (109.1.31)	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52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52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6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5,520,000	
107	10	01	300502 轉帳傳票 收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107年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定存單號碼-2293553)108.9.27	1,380,000		
107	11	19	300601 轉帳傳票 收國家實驗研究院國震中心-「107年度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預付款還款保證金(定存單號碼-2293555)108.11.30	4,140,000		
			總 計		14,305,89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68,806	
			本年度部分		1,723,545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723,545	
			01 履約保證金		1,403,173	
108	01	03	100006 收入傳票 收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繳納承標「本署 107 年國中小業務用電腦設備租賃案」履約保證金 (109.4.30) 89820558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00,000		
108	01	07	100010 收入傳票 收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承標「 本署108年度水電消防相關設備(施)維護服 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9.1.31) 23380137 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08	03	15	101260 收入傳票 收易邦資訊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永久檔案 建構作業後續擴充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9. 1.31) 80443668 易邦資訊有限公司	150,000		
108	04	09	101813 收入傳票 收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 篩檢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10.31) 7077402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		
108	05	17	102362 收入傳票 收彩鴻實業有限公司辦理「本署108年準公共 幼兒園實體標章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9.1. 20) 96862504 彩鴻實業有限公司	75,975		
108	10	29	105097 收入傳票 收立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繳「108年度我國少 子女化對策計畫各類補助政策單張文宣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108.12.13) 22812827 立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71,99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2	10	106048 收入傳票 收國森電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繳「109年水電 消防相關設備(施)維護服務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110.01.30) 23380137 國森電機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08	12	13	106199 收入傳票 收瀚尊實業有限公司繳「109-110年度文具開 口合約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01.10) 16982957 瀚尊實業有限公司	100,000		
108	12	26	106471 收入傳票 收博創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本署推動個 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暨驗證顧問輔導服務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110.1.31) 27481662 博創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8	12	26	106472 收入傳票 收博創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本署推動個 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暨驗證顧問輔導服務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110.1.31) 27481662 博創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200		
108	12	26	106473 收入傳票 收聯誌報業分銷社繳「109年報紙訂閱案」履 約保證金(110.1.31) 77762553 聯(吉+吉)報業分銷社	40,000		
108	12	27	106530 收入傳票 收思緯實業有限公司繳「本署109年辦公廳舍 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1.3 1) 64107507 思緯實業有限公司	250,000		
			03 保固金		320,372	
108	01	07	100009 收入傳票 收幾合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承標「107年度全球 資訊網站改版案」保固金(109.1.31) 54813790 幾合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8	03	25	101562 收入傳票 收易邦資訊有限公司繳納承標「39年至88年高 等教育類檔案建構作業」保固金(110.3.20) 80443668 易邦資訊有限公司	9,000		
108	03	25	101563 收入傳票 收和新冷氣工程有限公司繳納承標「107年中 央空調主機汰換工程採購案」保固金(110.2. 28) 28625300 和新冷氣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9	11	103913 收入傳票 收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承標「幼兒園 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參考教材印刷及配送採購案 」保固金(109.6.25) 04219232 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53,372		
108	10	07	104488 收入傳票 收禾穀企業社繳納承標「108年本署雙語教育 環境設署採購案」保固金(109.9.30) 39845626 禾穀企業社	8,000		
108	12	04	300493 轉帳傳票 收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承標10 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篩快 速檢驗試劑採購履保金轉保固金(110.5.15) 7077402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		
108	12	23	106355 收入傳票 收易邦資訊有限公司繳納承標107年度「永久 檔案作業」保固金(110.12.31) 80443668 易邦資訊有限公司	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345,261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47,480	
			03 保固金	147,480		
106	01	09	105621 收入傳票 收建奕工程有限公司 繳「本署職務宿舍整修 工程案」保固金(109.3.19) 53372227 建奕工程有限公司	147,48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197,781	
			01 履約保證金	2,043,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5	09	101907 收入傳票 收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承 標107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 檢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9.10.31) 7077402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		
107	10	01	103747 收入傳票 收盛彪股份有限公司 繳納承標「107-108 年度文具開口合約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9. 1.5) 84560414 盛彪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7	10	16	104002 收入傳票 收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 「107年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 維護計畫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9.1.20) 19311089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基金會	1,663,000		
107	12	24	105263 收入傳票 收聯袂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繳「本署108年度 報紙訂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9.1.31) 80048033 聯袂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40,000		
			03 保固金		154,781	
107	10	19	104163 收入傳票 收易邦資訊有限公司繳納承標107年度「永久 檔案建檔作業」保固金(109.10.31) 80443668 易邦資訊有限公司	80,000		
107	11	22	104711 收入傳票 收日偉電機有限公司 繳納承標「職務宿舍 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案」保固金(109.12.31) 86932185 日偉電機有限公司	74,781		
			總 計		4,068,80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908,064	
			本年度部分		21,908,064	
			03 退休撫卹基金	9,291		
			13 教育部中辦獎學金(定存利息)	12,766		
			18 公保費	3,049		
			19 健保費	16,588		
			20 勞保費	931		
			23 勞工退休準備金	219		
			25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非指定用途-國	9,667,831		
			33 教育部-急困學生營養午餐費-學	909,95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4 教育部-就學安全網-國	140,993		
			50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助金-學	2,700,000		
			64 教育部-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地區-國	5,625,000		
			69 偏鄉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學	1,512,280		
			70 原民會-非營利幼兒園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國	1,309,166		
			總計		21,908,06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87,325	
			本年度部分		3,387,325	
			05 約僱儲金	3,387,325		
			總計		3,387,32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4,944	
			以前年度部分		654,944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54,944	
			02 獎學金定存單	654,944		
102	01	15	300001 轉帳傳票 獎學金定存單 獎學金定存單	654,944		
			總 計		654,94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305,894	
			02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1,000,000		
			06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10,320,000		
			13 台灣易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4 青薪企業有限公司	250,000		
			15 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機關勞力勞動合作社	1,000,000		
			16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625,894		
			17 盈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總計		14,305,894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及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22,143,642,812	7,719,262,531
土地	52,621,417,658	0
土地改良物	2,029,271,489	-1,919,440,772
房屋建築及設備	49,313,902,331	-22,864,660,167
機械及設備	271,600,370	-243,313,0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941,354	-35,690,935
雜項設備	163,970,805	-149,564,71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831,640,328	0
權利	0	0
小 計	127,423,387,147	-17,493,407,08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27,287,841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9,726,192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147,014,033	0
合 計	127,570,401,180	-17,493,407,086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4,298,076,518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934,097,603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資
3,189,887元+103年度委辦案列財產780,059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934,097,60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927,126,503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
投資支出之金額。

學前教育署
變動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2,786,781,266	0	-2,296,616,344	30,353,070,265
1,248,374,007	64,369,299	0	53,805,422,366
0	0	-24,629,796	85,200,921
0	1,490,930	-855,699,496	25,592,051,738
86,558,159	48,906,203	-28,567,170	37,372,129
7,036,354	9,783,408	1,568,700	11,072,065
14,372,361	4,851,499	-5,552,261	18,374,690
2,824,469	858	0	834,463,939
0	0	0	0
4,145,946,616	129,402,197	-3,209,496,367	110,737,028,113
0	0	0	0
0	0	0	0
122,811,901	102,181,066	0	147,918,676
0	0	0	0
0	0	0	0
29,318,001	22,057,754	0	26,986,4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2,129,902	124,238,820	0	174,905,115
4,298,076,518	253,641,017	-3,209,496,367	110,911,933,228

產35,879,043元+無償撥入財產1,228,328,634元+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財產102,181,066元-購建固定資產核結差額

6,971,100元；預算執行金額包括委辦費資本門、設備及投資等用途別科目(含實現數與應付數)應認列為設備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其他長期投資	24,930,424,078.00	5,422,646,186.98	30,353,070,264.98	0.00	
作業基金	24,930,424,078.00	5,422,646,186.98	30,353,070,264.98	0.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24,596,751,092.00	5,422,646,186.98	30,019,397,278.98	0.00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88,104,333.00	0.00	88,104,333.00	0.00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17,953,523.00	0.00	17,953,523.00	0.00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9,309,763.00	0.00	9,309,763.0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03,389,554.00	0.00	103,389,554.00	0.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3,191,201.00	0.00	3,191,201.00	0.00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8,345,185.00	0.00	8,345,185.00	0.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29,034,270.00	0.00	29,034,270.00	0.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27,952,217.00	0.00	27,952,217.00	0.00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1,941,913.00	0.00	11,941,913.00	0.00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2,498,381.00	0.00	12,498,381.00	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730,000.00	0.00	730,000.00	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2,028,986.00	0.00	2,028,986.00	0.00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8,993,660.00	0.00	18,993,660.00	0.00	

註：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增列投資2,632,046,140元，與該基金國庫撥款數3,971,521,978元差異1,339,475,838元，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其他機關投資及基金認列時間落差所致。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202,058,818	2,619,694,662	88,391,334,959	0	91,213,088,439
	02			00201000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058,818	2,619,694,662	88,391,334,959	0	91,213,088,439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202,058,818	45,967,261	258,000	0	248,284,079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0	2,573,727,401	88,391,076,959	0	90,964,804,36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 政及督 導	0	2,573,727,401	62,413,782,359	0	64,987,509,760
			02	5120100202-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教學與 訓輔輔助	0	0	25,977,294,600	0	25,977,294,600
			03	51201081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	0
			01	512010811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校務基 金	0	0	0	0	0
			04	5120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5120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202,058,818	2,619,694,662	88,391,334,959	0	91,213,088,439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	25,126,152	0	0	25,126,152
	02			00201000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	25,126,152	0	0	25,126,152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0	17,792	0	0	17,792

及學前教育署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26,001,788	2,801,124,715	15,115,758,237	18,042,884,740	109,255,973,179	
126,001,788	2,801,124,715	15,115,758,237	18,042,884,740	109,255,973,179	
0	12,380,617	0	12,380,617	260,664,696	
126,001,788	1,880,351,266	15,115,758,237	17,122,111,291	108,086,915,651	
126,001,788	1,880,351,266	15,115,758,237	17,122,111,291	82,109,621,051	
0	0	0	0	25,977,294,600	
0	906,430,000	0	906,430,000	906,430,000	
0	906,430,000	0	906,430,000	906,430,000	
0	1,962,832	0	1,962,832	1,962,832	
0	1,962,832	0	1,962,832	1,962,832	
126,001,788	2,801,124,715	15,115,758,237	18,042,884,740	109,255,973,179	
0	0	1,450,000	1,450,000	26,576,152	
0	0	1,450,000	1,450,000	26,576,152	
0	0	0	0	17,792	
0	0	1,450,000	1,450,000	26,558,360	
0	0	1,450,000	1,450,000	26,558,360	
0	0	1,450,000	1,450,000	26,576,152	

教育部國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0	25,108,360	0	0	25,108,36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 政及督 導	0	25,108,360	0	0	25,108,360
				保留數小計	0	25,126,152	0	0	25,126,152
				合計	202,058,818	2,644,820,814	88,391,334,959	0	91,238,214,591

及學前教育署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26,001,788	2,801,124,715	15,117,208,237	18,044,334,740	109,282,549,331	

教育部國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01人事費	202,058,818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182,161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781,723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66,010	0	0
0111 獎金	31,236,252	0	0
0121 其他給與	2,796,336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062,763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843,608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350,363	0	0
0151 保險	12,439,602	0	0
02業務費	45,967,261	2,699,729,189	0
0201 教育訓練費	47,000	0	0
0202 水電費	5,905,973	0	0
0203 通訊費	3,537,263	2,593,838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427,052	3,459,218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6,636	5,296,018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21,105	0	0
0231 保險費	130,838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00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2,297	8,562,361	0
0251 委辦費	1,087,633	2,584,565,697	0
0271 物品	2,631,311	2,901,967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67,165	72,200,645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15,862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0,04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22,715	0	0
0291 國內旅費	2,982,371	19,069,204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122,434	0
0293 國外旅費	0	856,219	0
0294 運費	89,000	101,588	0
0299 特別費	158,000	0	0
03設備及投資	12,380,617	1,880,351,266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881,387	0	0

及學前教育署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 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202,058,818
0	0			115,182,161
0	0			6,781,723
0	0			8,366,010
0	0			31,236,252
0	0			2,796,336
0	0			8,062,763
0	0			1,843,608
0	0			15,350,363
0	0			12,439,602
0	0			2,745,696,450
0	0			47,000
0	0			5,905,973
0	0			6,131,101
0	0			15,886,270
0	0			5,542,654
0	0			221,105
0	0			130,838
0	0			45,000
0	0			9,224,658
0	0			2,585,653,330
0	0			5,533,278
0	0			83,067,810
0	0			1,415,862
0	0			490,040
0	0			3,022,715
0	0			22,051,575
0	0			122,434
0	0			856,219
0	0			190,588
0	0			158,000
906,430,000	1,962,832			2,801,124,715
0	1,962,832			1,962,832
0	0			11,881,387

教育部國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0319 雜項設備費	499,230	0	0
0331 投資	0	1,880,351,266	0
04獎補助費	258,000	77,529,540,596	25,977,294,6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39,888,570,351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20,136,536,874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470,852,203	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231,043,547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2,026,574,535	25,977,294,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92,635,770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2,048,623,446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12,607,909,098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984,15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58,000	22,052,00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3,758,622	0
小計	260,664,696	82,109,621,051	25,977,294,600
02業務費	17,792	25,108,36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3,905,000	0
0251 委辦費	0	17,518,459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3,684,901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792	0	0
04獎補助費	0	1,450,00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1,450,000	0
保留數小計	17,792	26,558,360	0
合計	260,682,488	82,136,179,411	25,977,294,600

及學前教育署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 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499,230
906,430,000	0			2,786,781,266
0	0			103,507,093,196
0	0			39,888,570,351
0	0			20,136,536,874
0	0			470,852,203
0	0			231,043,547
0	0			28,003,869,135
0	0			92,635,770
0	0			2,048,623,446
0	0			12,607,909,098
0	0			984,150
0	0			22,310,000
0	0			3,758,622
906,430,000	1,962,832			109,255,973,179
0	0			25,126,152
0	0			3,905,000
0	0			17,518,459
0	0			3,684,901
0	0			17,792
0	0			1,450,000
0	0			1,450,000
0	0			26,576,152
906,430,000	1,962,832			109,282,549,331

教育部國民及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738,116,882	0	0
本年度收入	737,976,210	0	0
0420100101 罰金罰鍰	475,000	0	0
0420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43,403	0	0
0520100101 審查費	3,075,000	0	0
0520100104 考試報名費	609,300	0	0
0520100305 資料使用費	1,175,182	0	0
0720100101 利息收入	120	0	0
0720100105 權利金	2,921,301	0	0
0720100106 租金收入	178,272	0	0
0720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0
1120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62,819,799	0	0
1120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5,768,833	0	0
以前年度收入	140,672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40,672	0	0
103年度 1120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0,672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學前教育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134,297,952	0	0	872,414,834
0	0	0	0	0	737,976,210
0	0	0	0	0	475,000
0	0	0	0	0	943,403
0	0	0	0	0	3,075,000
0	0	0	0	0	609,300
0	0	0	0	0	1,175,182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2,921,301
0	0	0	0	0	178,272
0	0	0	0	0	10,000
0	0	0	0	0	662,819,799
0	0	0	0	0	65,768,833
0	0	134,297,952	0	0	134,438,624
0	0	0	0	0	140,672
0	0	0	0	0	140,672
0	0	0	0	0	0
0	0	134,297,952	0	0	134,297,952
0	0	27,691,569	0	0	27,691,569
0	0	82,808,342	0	0	82,808,342
0	0	0	0	0	0

教育部國民及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學前教育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23,798,041	0	0	23,798,0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部國民及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10,269,964,119	1,450,000	0	0
本年度	109,320,382,892	1,450,00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09,255,973,179	1,450,000	0	0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260,664,696	0	0	0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82,109,621,051	1,450,000	0	0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25,977,294,600	0	0	0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906,430,000	0	0	0
512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62,832	0	0	0
二、統籌科目	64,409,713	0	0	0
68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8,000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1,988,177	0	0	0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2,403,536	0	0	0
以前年度	949,581,227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949,581,227	0	0	0
107年度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8,042,096	0	0	0
107年度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941,539,131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7年度 1120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

學前教育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499	3,157,952	930,830,811	109,343,742,759	26,126,152
0	3,157,952	0	109,324,990,844	25,126,152
0	3,157,952	0	109,260,581,131	25,126,152
0	0	0	260,664,696	17,792
0	3,157,952	0	82,114,229,003	25,108,360
0	0	0	25,977,294,600	0
0	0	0	906,430,000	0
0	0	0	1,962,832	0
0	0	0	64,409,713	0
0	0	0	18,000	0
0	0	0	61,988,177	0
0	0	0	2,403,536	0
1,499	0	930,830,811	18,751,915	1,000,000
0	0	930,830,811	18,750,416	1,000,000
0	0	0	8,042,096	0
0	0	930,830,811	10,708,320	1,000,000
1,499	0	0	1,499	0
1,499	0	0	1,499	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10,081,718,969	99,814,569,409	10,267,149,560
公庫撥入數	109,343,742,759	99,164,160,234	10,179,582,5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18,403	1,761,764	-343,361
規費收入	4,859,482	3,768,423	1,091,059
財產收入	3,109,693	3,542,086	-432,393
其他收入	728,588,632	641,336,902	87,251,730
支出	111,142,378,953	101,293,860,273	9,848,518,680
繳付公庫數	872,414,834	949,523,654	-77,108,820
人事支出	266,450,531	260,505,663	5,944,868
業務支出	2,634,272,578	2,642,904,018	-8,631,440
設備及投資支出	2,934,097,603	2,654,056,948	280,040,655
獎補助支出	104,435,143,407	94,786,869,990	9,648,273,417
收支餘絀	-1,060,659,984	-1,479,290,864	418,630,88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11201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1,137	0	211,137	47.31	主要係應收101學年度各項補助學生休退學應繳還學費補助款。
	小計	211,137	0	211,137	47.31	
	合計	211,137	0	211,137	47.3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3	11201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4,474	21.17	主要係註銷部分101學年度應繳回學費補助款。
	小計	94,474	21.17	
108	0420100101-1 罰金罰鍰	225,000	90.00	超收主要係建教合作廠商繳納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罰鍰較預期增加。
	0420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943,403		超收主要係各國立學校繳納工程或採購案廠商逾期違約罰款。
	0520100101-7 審查費	-900,000	-22.64	短收主要係國中小教科用書審定冊數較預期減少。
	0520100104-5 考試報名費	609,300		超收主要係縣市政府繳回國中教育會考報名費收入。
	0520100305-7 資料使用費	1,175,182		超收主要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繳納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費及成績複查費收入。
	0720100101-8 利息收入	120		主要係衛生福利部繳回辦理「107年度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經費之利息收入。
	0720100105-9 權利金	921,301	46.07	超收主要係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特殊教育評量工具銷售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0720100106-1 租金收入	143,272	409.35	超收主要係國立成功商水繳還代管教育部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土地租金收入。
	072010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	-66.67	短收主要係各國立學校繳納代管資產舊教室拆除工程有價廢料變賣收入較預期減少。
	11201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82,819,799	74.43	超收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較預期增加。
	11201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65,641,833	51,686.48	超收主要係前瞻第1期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小計	351,559,210	90.98	
	合計	351,653,684	90.9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1,000,000	1,000,000	6.48
	經常門小計	0	1,000,000	1,000,000	6.06
	經資門小計	0	1,000,000	1,000,000	0.10
108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0	17,792	17,792	0.01
108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25,108,360	25,108,360	0.04
108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1,450,000	1,450,000	0.01
	經常門小計	0	25,126,152	25,126,152	0.03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1,000,000	1.臺中市立豐原高中退休教師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45,000元。 2.委請辦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共同訴訟案80,000元。 3.107年度本署所屬退休教職員年金改革退休所得重審處分訴訟委託律師服務採購案875,000元。	
		1,000,000		
		1,000,000		
經常門	C11	17,792	108年本署分攤署本部北辦水電費、電梯使用費及清潔費用。	
經常門	C11	10,805,901	1.108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查核採購案3,795,000元。 2.107年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維運計畫採購案3,326,000元。 3.108年度本署國中小組人力需求計畫案(含契約價金及加班費)3,220,000元。 4.108年度本署國中小組人力需求計畫案(差旅費)464,901元。	
	C13	14,302,459	1.均質化實施方案107學年度成效評估委辦案728,000元。 2.107-108年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教材、資訊網及學校本位國際教育專案計畫6,318,459元。 3.108年度製播英語廣播互動學習計畫採購案2,670,000元。 4.編撰動物保護教育教材及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實踐暨辦理校園關懷動物競賽活動750,000元。 5.108年度新學校午餐創新推動計畫350,000元。 6.校園午餐創新實證與友善農業供應鏈創新整合計畫720,000元。 7.108年度新學校午餐創新推動-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1,280,000元。 8.108年度推動學校午餐專案辦公室計畫600,000元。 9.委請辦理公立學校教師(國立蘭陽女中)撫卹計算事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訴訟案60,000元。 10.委請辦理私立學校教師(私立精誠高中)解聘事件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案50,000元。	
資本門	C7	1,450,000	108年連江縣政府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	
		25,126,152		

教育部國民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資本門小計	0	1,450,000	1,450,000	0.01
	經資門小計	0	26,576,152	26,576,152	0.02
	經常門合計	0	26,126,152	26,126,152	0.03
	資本門合計	0	1,450,000	1,450,000	0.01
	經資門合計	0	27,576,152	27,576,152	0.02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450,000		
		26,576,152		
		26,126,152		
		1,450,000		
		27,576,152		

教育部國民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1,939	0.02	1	1,939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4,714,556	2.56	1	916,515
	小計	24,716,495	2.53		918,454
108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5,489,512	2.06	2	3,903,182
				10	1,500,124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47,408,589	0.06	6	34,105,883
	5120100202-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473,400	0.00	6	473,400
	512010811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50,000	0.01		0
	5120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7,168	34.35		0
	5120109800-5 第一預備金	40,000,000	100.00	3	40,000,000
	小計	94,448,669	0.09		79,982,589
合計	119,165,164	0.11		80,901,043	

及學前教育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7	23,798,041	營繕工程結餘款	
		23,798,041		
	10	86,206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款	6	13,302,70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款	
		0		
	8	50,000		
	8	1,027,168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0		
		14,466,080		
		38,264,121		

教育部國民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2,614,000	0	122,614,000	115,182,1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753,000	0	4,753,000	6,781,72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718,000	0	8,718,000	8,366,010
六、獎金	30,244,000	0	30,244,000	31,236,252
七、其他給與	2,896,000	0	2,896,000	2,796,336
八、加班值班費	8,113,000	0	8,113,000	8,062,763
九、退休退職給付	1,850,000	0	1,850,000	1,843,608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074,000	0	13,074,000	15,350,363
十一、保險	13,700,000	0	13,700,000	12,439,60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05,962,000	0	205,962,000	202,058,818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7,431,839	-6.06	158	141	
2,028,723	42.68	11	11	差異原因係本年度職員留職停薪3人，聘用職務代理人。
-351,990	-4.04	0	0	
992,252	3.28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為14,321,719元，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為107,8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為16,806,733元。
-99,664	-3.44	0	0	
-50,237	-0.62	0	0	
-6,392	-0.35	0	0	
2,276,363	17.41	0	0	
-1,260,398	-9.20	0	0	
0		0	0	108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勞務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支付勞務外包公司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派遣人力」計20人，決算數18,485,635元。 2.辦理本署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繕校及檔案點收等工作之「勞務承攬」計71人，決算數28,954,483元。
-3,903,182	-1.90	169	152	

教育部國民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客貨兩用車	108	2,900,000	0	2,900,000	1,962,832
合計		2,900,000	0	2,900,000	1,962,832

及學前教育署
車輛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937,168	-32.32	3	3	1.本署汰換小貨車購置年月：85年1月。 2.本署汰換小貨車購置年月：85年1月。 3.本署汰換小客貨兩用車購置年月：92年6月。 差異原因說明：原編列購置電動車，經主管機關同意改購燃油車致經費剩餘。
-937,168	-32.32	3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科目(二級)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8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3,000	200	1	應邀赴韓參加釜山教育執行座談會及考察	108年4月28日至5月3日	韓國	首爾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任秘書	王鳳雲	108	7	11	5	1	0	4		
108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3,000	358	1	應邀赴日參加臺日教育執行座談會及考察	108年1月15日至1月17日	日本	京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	戴淑芬	108	4	1	5	5	0	0		
108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50,000	17,000	1	應邀赴日參加臺日教育執行座談會及考察	108年10月28日至11月2日	日本	東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專門委員	林琬琪	108	12	20	4	0	0	4		
108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60,000	-	-	赴法國巴黎參加第九屆幼童科學研討會與國外學者進行經驗交流	-	-	-	-	-	-	-	-	-	-	-	-		
108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60,000	57,731	2	108年度新任民子女國際機場體驗活動	108年7月7日至7月13日	越南	胡志明市 芹苴市	教育部主任秘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組長	朱楠賢 蘇志明	108	8	20	2	1	0	1		
108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105,000	83,394	3	第50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108年7月6日至7月19日	以色列	拿撒勒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視察	黃子芳	108	8	28	2	1	0	1		
108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107,000	101,561	3	第51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108年7月20日至8月3日	法國	巴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視察	許陳興	108	9	27	0	0	0	0		
108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92,000	72,077	3	第30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108年7月11日至7月27日	匈牙利	新格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專員	陳秋香	108	9	5	0	0	0	0	0	
108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94,000	105,879	3	第31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108年8月3日至8月16日	亞塞拜然	巴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科長	邱秋輝	108	9	25	1	1	0	0		
108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60,000	48,264	3	第13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108年8月26日至9月6日	韓國	大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任秘書至專門委員	林錫鴻	108	9	24	0	0	0	0		
108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111,000	82,980	3	第60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108年7月13日至7月25日	英國	巴斯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專員	陳佩玲	108	9	16	0	0	0	0		
108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70,000	99,300	3	108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國際交流體驗活動	108年8月5日至8月15日	德國	柏林 漢堡 不萊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組長	林良慶	108	10	15	5	5	0	0		
108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60,000	100,269	3	108年級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青年領袖國際交流體驗活動計畫	108年9月7日至9月16日	108年9月7日~9月16日	威靈頓 奧克蘭 基督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	許麗娟	108	10	14	4	2	0	2		
108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59,000	46,373	3	外交小尖兵出國學習計畫	108年7月13日至7月25日	菲律賓 越南	馬尼拉 河內 胡志明市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秘書	莊貴玉	108	4	15	3	0	0	3		
108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75,000	40,833	3	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108年4月14日至4月18日	日本	鹿兒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視察	張現凱	108	6	8	1	1	0	0		
	合計		1,609,600	856,21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8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大陸旅費	84,000	71,595	1	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試務工作執行	108年5月16日至5月20日	江蘇省	崑山上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察任視察教育部國際司副參事	許陣興 黃冠超	108	6	16	3	3	0	0	
108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大陸旅費	72,000	50,839	1	赴大陸勘查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並確認試務相關工作	108年3月19日至3月23日	廣東省	東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前及教育組科員	陳漢璋	108	5	7	6	6	0	0	
108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大陸旅費	48,000	-	-	考察香港地區之中小學圖書館營運與圖書館課程內容規劃，俾利後續規劃之參考	-	-	-	-	-	-	-	-	-	-	-	-	
	合計		204,000	122,434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294,623,067	252,131,351	0	29,723,653	29,723,653	29,787,284	0	0	29,787,284	249,884,198	0	2,310,784	252,194,98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師大附中體育教學館(教學游泳池)興建工程等14項工程	1,517,437	1,517,437	0	423,605	423,605	400,816	7,011	3,642	411,469	1,165,558	7,011	332,732	1,505,301
公立國中小校舍防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20,386,500	20,370,166	0	8,180,000	8,180,000	8,180,000	0	0	8,180,000	20,370,166	0	0	20,370,166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	6,220,000	4,074,270	0	2,081,090	2,081,090	2,081,105	0	0	0	4,074,285	0	0	0
增量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7,666,860	7,666,860	0	3,739,177	3,739,177	3,739,177	0	0	3,739,177	7,666,860	0	0	7,666,860
推動增量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943,482	943,482	0	482,481	482,481	482,481	0	0	482,481	943,482	0	0	943,482
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府所整修工程	65,149	65,149	0	65,149	65,149	65,149	0	0	65,149	65,149	0	0	65,149

及學前教育署
行績效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21	0.00	0.00	100.21	99.11	0.00	0.92	100.03	95.00	100.00	95.00	100.00	一、108學年度全國各分區免試入學管道加總所有身分別之報名人數總計14萬5,800名，錄取人數總計14萬4,063名，錄取率為98.81%。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108學年度計有11所單點學校及9個區域50所學校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共計提供7,545位招生名額，報名學生總計5,218人，錄取人數計4,679人，錄取率89.67%，實際報到人數總計2,992人，實際報到率63.95%。 三、鼓勵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108學年度計有臺北區(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竹苗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等7個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比率為10%。 四、擴大辦理特色招生專案甄選入學：108學年度全國計有77所學校、281個科(班、組)參與擴大辦理特色招生專案甄選入學，共錄取9,528名學生。 五、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免納學費學生計有432,599人(67.68%)、特殊身分弱勢學生計有46,025人(7.2%)，總計補助人數達478,624人(74.88%)。 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本計畫目的為鼓勵學生「就學」與「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107學年度技高生畢業後銜接產攝班比率為58.65%，直接就業比率11.72%。	
94.62	1.66	0.86	97.14	76.81	0.46	21.93	99.20	85.00	100.00	83.25	95.00	一、鳳山商工教學大樓興建工程及基隆特教綜合大樓興建工程等2校已完工並結案。 二、鳳山高中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蘇澳海產水產養殖科實習工場興建工程及臺南高工機械科技館興建工程等3校皆已取得使用執照。 三、臺南女中國畫藝術館興建工程、民雄農工綜合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及臺南高商體育館興建工程等3校已完工驗收完成，則正辦理使用執照取得。 四、北門農工綜合職能科暨專業實習大樓興建工程已完工，則正辦理驗收作業。 五、虎尾農工工程實際進度：98.30%，目前停工中，俟使用執照取得後，再行辦理復工進行搬遷作業。 六、屏東高商教學綜合大樓興建工程，依工程進度施工，工程進度60.22%。 七、金門農工農業水產教育館興建工程，依工程進度施工，工程進度56.0%。 八、師大附中體育教學館(教學游泳池)興建工程，依工程進度施工，工程進度5.04%。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3.10	107.68	一、辦理補強工程：本計畫預定106至108年共需完成1,702棟校舍補強工程發包作業，108年度完成380棟校舍工程發包，迄108年12月底，已完成1,710棟校舍補強工程發包，其中1,602棟已竣工，餘施工中。 二、辦理拆除、重建工程：本計畫預定106至108年共需完成168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發包作業，迄108年12月底，累計已發包總棟數為170棟。 三、辦理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本計畫預定106至108年共補助230校辦理防水隔熱工程，108年度補助124校，迄108年12月底，累計已補助364校。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70.00	100.00	70.00	100.00	一、擴大公共化幼兒園：至108年已增設951班，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可提供逾20.8萬個就學名額。 二、建置準公共托嬰：108學年度計1,063因申請加入，提供逾11萬個就學名額。 三、2-4歲育兒津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服務2歲至未滿5歲幼兒，且符合申領資格者，提供育兒津貼2,500元、第3胎以上子女再加1,000元；統計至108年12月底，申領人數約46.8萬人。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補助一般地區學校增置5,313名代理教師。 二、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增置1,176名代理教師。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一般地區學校361人，偏遠地區學校385人，共計746人。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8年度共核定補助50校辦理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其中24校係先行補助規劃設計費，另26校補助工程(含設計建造)費，至108年12月底，上開26校已竣工驗收。	

教育部國民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88,243	88,243	0	88,243	88,243	88,243	0	0	88,243	88,243	0	0	88,243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064,663	1,064,663	0	1,064,663	1,064,663	1,064,663	0	0	1,064,663	1,064,663	0	0	1,064,663
設置「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66,500	66,500	0	66,500	66,500	66,500	0	0	66,500	66,500	0	0	0
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402,242	402,242	0	119,649	119,649	119,649	0	0	119,649	402,242	0	0	402,242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1,212,614	1,212,614	0	1,212,614	1,212,614	1,339,814	0	0	1,339,814	1,339,814	0	0	1,339,814
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	1,986,036	1,986,036	0	1,986,036	1,986,036	1,986,036	0	0	1,986,036	1,986,036	0	0	1,986,036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186,580	186,580	0	186,580	186,580	221,920	0	0	221,920	221,920	0	0	221,920

及學前教育署
行績效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8年度共核定補助88校，其中87校已執行完畢，發包進度如下 (一)設備採購：共核定75校，均已完竣。 (二)整建及修繕：共核定67校，已完工者66校，施工中者1校。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補救教學開班校數：國小2,539所，國中813所，合計3,352所。 二、補救教學開班班級數：國小39,263班，國中15,369班，合計54,632班。 三、補救教學受補學生人數：國小135,524人，國中62,011人，合計197,535人。 四、補救教學受補學生人次：國小265,044次，國中118,510人次，合計383,554人次。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鼓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108年度受益或服務對象48,277人。 二、寒暑假期間規劃辦理職業試探社團、體驗活動、職業試探營教育營活動等，108年辦理超過200場次營隊，並提供國中小學生5,000人次以上之試探活動機會。 三、提供國中小學校5、6年級學生參與體驗活動之機會，以加深自我興趣之探索，並豐富其對工作世界的想像。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75.00	100.00	75.00	100.00	一、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新任民語文課程108學年度國中、小761校開設7國東南亞語文，共計1,122班，3,523位學生選習。108學年度實施新任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教學，計110校開設7國語文，303位學生選習。培訓新任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108年12月止，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2,679人。 二、與新北市教育局合作編撰完成越、印、泰、柬、緬、馬、菲等7國共計126冊語文紙本學習教材，並於108年12月底完成7國56冊數位學習教材。 三、建置新任民子女跨國街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並已培訓全國初階260位及進階師資65位協助中小學教師，協助跨國街轉學生有效學習。對於新任民子女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進行華語補救課程，108年度受惠補助辦理新任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總計11案；新任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4案、參訪國際文化交流2案、校際互訪5案，參加學生數約260人。 五、108年度補助辦理新任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共1國35名學生，規劃於暑假期間赴越南進行體驗，另補助11校以團體組方式赴東南亞各國進行新任民子女返鄉溯源活動。		
110.49	0.00	0.00	110.49	110.49	0.00	0.00	110.4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108年共計補助22個縣市計畫金額為7億263萬元，另補助臺中市政府主管之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師資相關經費。 二、鼓勵各地區立案私立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提升學前教育階段特教資源，補助33名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補助私立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及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費用計1億9344萬元；補助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經費共44人；補助新設的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經費共44班。 三、補助22縣市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經費共計2億502萬元。 四、補助臺北市、新北市與高雄市立案中式特教班經費共計5,706萬元。 五、補助縣市政府汰換43臺交通安全經費共計1億472萬元。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應聘數共為3,086人，108年實聘2,909人，聘用率94%。		
118.94	0.00	0.00	118.94	118.94	0.00	0.00	118.94	100.00	100.00	137.00	137.00	一、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含島嶼班與資源式及合作式中途班)，108年度共補助19個縣市辦理本項業務所需之人事、業務及改善住宿設施等經費。 二、結合中央、地方資源及民間團體力量，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中輟生人數案由93學年度4,156人逐年下降至107學年度510人，尚輟率已成功地由0.145%降至0.029%，復學率均維持80%以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 有 財 產 目 錄 總 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422	53,805,422,366	異動原因：主要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因有償、無償撥用、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地籍測量、土地分割等原因，致數量增加5筆，面積增加7.470763公頃，價值總增加11億8,400萬4,708元整。
		公頃	1,124.900537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2,440	85,200,921	異動原因：主要係國立高中職學校土地改良物之新建、報廢拆除、及提列折舊等原因，致數量總減少4筆、價值減少2,462萬9,796元整。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2,233	25,592,051,738	異動原因：主要係國立高中職學校之新建、報廢拆除、及提列折舊等原因，致棟數減少10棟，面積減少3,680.37平方公尺，價值總計減少8億5,719萬426元整。
		平方公尺	4,472,269.89		
	宿 舍	棟	752		
		平方公尺	413,148.80		
其 他	個	813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5,473	37,372,129	異動原因：主要係本署及各國立高中職學校新購、報廢、移撥、贈與，及提列折舊等原因，致數量增加581筆，價值總計增加908萬4,786元整。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1,072,065	異動原因：主要係本署及各國立高中職學校新購、報廢、移撥、贈與，及提列折舊等原因，致數量增加25筆，價值總減少117萬8,354元整。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31		
	其 他	件	421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996	18,374,690	異動原因：主要係本署及各國立高中職學校新購、報廢、移撥、贈與，及提列折舊等原因，致數量增加189筆，價值增加396萬8,601元整。
	其 他	件	5,09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0,677	79,549,493,90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6	672,428,627	異動原因：主要係國立草屯商工、中興高學校經營之建物被列歷史文物古蹟致數量增加2筆，面積增加0.094017公頃，價值總增加282萬2,281元整。
		公頃	18.758661		
土地改良物		個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6	160,230,312	異動原因：主要係國立草屯商工學校經營之建物被列歷史文物古蹟原因，致棟數增加2棟、面積增加134.1平方公尺、價值增加1,330元。
		平方公尺	13,392.04		
	宿舍	棟	18		
		平方公尺	2,269.08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1,805,00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權利			0		
總值			64	834,463,939	

教育部國民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3,120,150	0	73,789,542	14,392,933	91,302,62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3,055,758	0	73,789,542	14,392,915	91,238,215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1,988	0	0	18	62,006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404	0	0	0	2,404

及學前教育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62,511	0	2,786,781	14,711,737	383,306	18,044,335		109,346,9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2,511	0	2,786,781	14,711,737	383,306	18,044,335		109,282,5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0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p>壹 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 	本部各單位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2.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3.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4.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5.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	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7.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授權性規定。自 68 年 7 月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p>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8.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9.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p>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二、	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修正通過決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5 億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教署	本署業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6745 號函提報「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5 億 3,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8 年 5 月 8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333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	新增通過決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為協助各縣市學校編纂教材，教育部補助成立地方協作中心，然基層教師對於對其協助之成效十分懷疑，尤其是對於原住民實驗學校更是如此。第一線的原住民實驗小學教師，面對新的 12 年國教，必須自編相關的教材，但這些教師卻發現協作中心無法給予他們實質上的幫助。各原住民實驗小學因族群文化不同，必須因地制宜製作符合當地的課程教材，但地方的協作中心卻無法針對不同民族文化，給予教材編纂的協助，當初成立協作中心，是期望各地的協作中心可	國教署 (原特組)	<p>一、學校教師為編纂教材及教案之主體，各區中心助理係協助教師的角色。</p> <p>二、各區協作中心在第一期計畫中，已分別針對國中小和高中職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課程研討工作坊，針對領域課程融入原住民族知識之方式、建構課程體系、發展教案教材等主題進行研討，期能幫助教師增強文化及教學知能。另各區中心之助理也進行了自我增能培訓，實施方式包括研習課程、讀書會，並積極參與各式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討</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協助學校編纂教材，但實務上地方的協作中心因無法接地氣，反而無法在第一時間給地方原住民實驗學校幫助，教育部應檢討，要讓協作中心具有實戰經驗，製作出可以接地氣教材教具，內部成員應該要找有豐富實務教學經驗的人，而不是讓沒有經驗的人去執行工作，反而製作出不符合教學現場的教材，增加第一線教師的負擔。		<p>會、論壇和參訪活動，提升自身文化知能和教育知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另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第 2 次聯席會議，研商檢討增進助理專業知能、協助實驗學校編製教材能力之方式及具體作為。</p> <p>三、為協助學校推展十二年國教，宜花中心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及 14 日在東華大學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原住民族相關規範推動種子人員培訓課程」，課程發展協作各中心助理全程參與研習練習書寫教案，並於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第 2 次聯席會議中決議，108 年度將持續辦理各中心專任助理增能工作坊，且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原住民族相關規範推動種子人員培訓課程」基礎往上延伸，並深化其課程內容。</p>
2.	<p>期盼學校行政減量，讓老師能將寶貴的時間用在教學上，長年來一直是基層教師最殷切的心聲。蔡英文總統在師鐸獎表揚大會中回應說，政府將持續改革教育，給老師更完善的制度與支持，並把國中每班教師編制從 2 人提高到 2.2 人，3 年內全國將共增約 2,500 位老師，「這有助於減輕老師們兼行政的負擔，讓大家更專注在教學現場」。</p> <p>增加基層人力的確是行政減量最直接快速的作法，但目前我國財政不佳，再加上少子化日趨嚴重，政府能夠挹注在教育人員的經費著實有限，更何況中小學教育屬地方政府權責，部分地方政府財政更是困窘，尤其是花東離島山地鄉地區，要其自行籌措經費埋單，無疑緣木求魚，再者縣市政府為了避免財政赤字擴大，相</p>	國教署 (國中小組)	本部業於 108 年 5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9263A 號函回復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行政減量會議」竣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缺額幾乎都用代課代理教師，代課代理教師異動頻繁，學校礙於維持行政工作之穩定，只能將行政工作落在正式教職身上，長此以往，根本無助行政減量，因此想要有效達成行政減量的目標，除了增加有限的人力之外，還是必須要思考其他辦法，其中以消滅垃圾公文為最為有效。</p> <p>例如某校接獲縣府有關中央機關要求之省電節能計畫，然其計畫竟叫學校教師每次抄電表兩次，月底在加總計算整體平均，要知台電相關資訊早已數化，學校僅須向地方台電分公司申請即可獲得每月用電及平均數等相關資訊，何以要學校教師上學跟放學時去抄電表計算？如此沒有效能的計畫實在令人驚嘆。</p> <p>爰此，要求教育部於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邀其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視現行公文及計畫，並刪除與學校無直接相關行政文書，並要求地方教育機關應仔細檢視行文各校之公文書是否有其必要，倘有應敘明學校應辦理之項目為何，而非將厚厚一本計畫轉知學校，要學校教師花費大量時間閱讀計畫，反耽誤教師在教學上的時間。</p>		
3.	<p>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第一項規定「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p> <p>轄有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縣市，為了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規定，讓原住民教師取得正式資格，因此在甄試時採行降低筆試標準的作法，例如桃園市106年度國小教師甄選，其中普通科初試及格分數70.6，普通原住民族籍教師初試及格分數則為</p>	國教署 (原特組)	為確保教師具備一定的專業素養及優質教學品質，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08年3月26日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族籍教師情形暨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研商會議，周知各地方政府，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學校不僅需增加原住民族籍教師數量，亦需考量師資素質，爰有關原住民族教師甄選之初試標準應考量原住民族籍教師或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教師需具備較多多元文化的專業知能，建議各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40.4。新北市106年國小教師甄選也有同樣情況，普通科初試及格分數74，但原住民普通科教師的及格分數則為58分。也有縣市兩者分數相差懸殊，例如新竹縣106年教師徵選，普通科及格分數66分，普通原住民族籍教師則是27.4。不只普通科有這現象，國小英語科也有，例如高雄市106年度英語科教師徵選，一般英語初試及格成績要65.6，原住民族籍英語教師初試及格分數卻僅44分。</p> <p>此種情況不僅僅在國小教師甄選出現，國中、高中也有此情況，例如教育部委託辦理106年公立高中教師徵選，其中原住民族級國文教師進入複試最低分數僅28分，原住民族英文教師進入複試最低分數則為30分，如此降低進入複試及格分數的取才方式，對於原鄉地區的孩童受教權真的有保障嗎？</p> <p>原住民族教育法要保障的應該是孩子的受教權益，而非僅顧及原住民族的工作權，倘若為了原住民教師的工作權導致學童未來失去與大環境競爭的機會，對於原住民族整體絕非好事，教育部不應放任各縣市此種作法，爰提案要求教育部行文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教師甄選時不宜過度放寬初試標準，並要求教育部應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擬具相關措施，強化原住民族師資生職前輔導，以提升原住民族教師甄選筆試成績。</p>		<p>地方政府視地方性、傳統性、歷史性、文化性或典範性等需求進行評估，發展適切、優質的甄選試題，以選拔出符合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需求之教師，並於108年3月28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36097號函，函文地方政府；另將107學年度執行情形提案於108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之報告案，以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法令規定。</p>
4.	<p>為鼓勵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建立嶄新的教育模式，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核定臺中市博屋瑪國小等15校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與106年執行的5校相較，參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行列的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校數成長了3倍。</p>	<p>國教署(原特組)</p>	<p>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係原住民族委員會主政，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則以協助實驗學校成長為主要任務，108年配合原民會補助計27校。</p> <p>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107年度起規劃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推廣試辦計畫，運用目前原住民族</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如何將實驗教育體系推廣到全台灣各地，無分偏鄉與都市，讓所有原住民族學生有得以多元方式接受教育之可能性，成為必須研議的課題。教育部應重新思考政策問題，並針對如何在都市地區實現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提出專案計畫。		<p>實驗教育成果與原住民族課程開發教材，以保存原住民族文化，挹注都會區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部落文化之機會，提升都會區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知能，傳承並發揚原住民族教育。</p> <p>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p> <p>四、依上述規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研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未來無論是偏鄉或都會區，只要學生有需求，均可透過本辦法申請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讓所有原住民族學生得以有多元方式接受教育。</p>
5.	<p>有鑑於原鄉及偏遠地區之家戶多為隔代教養且距離學校路途遙遠，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國小皆會購置校車載送學生上下學。然而因原鄉及偏鄉地區學校經費有限，通常無法同時購置中型巴士及幼童專用車載送全校學童，往往造成就讀國小附設幼兒園學童，無車可上學之情形。</p> <p>行政院因應我國少子女化現象，雖擬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年)」，號稱給予「0-5歲全面關照」，卻未於法規層面給予實質扶助。惟現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對於幼兒專用車幼兒園載運幼兒之車輛，以自有之原廠幼童專用車車種為限，顯不利於原鄉及偏遠地區學校施行。教育部應會同交通部共同研議，以符合幼兒安全保護措施為前提，衡酌原鄉地區及偏遠地區學校實際需要，訂定亦得作為幼兒園專用車之標準。爰此，</p>	國教署(學安組)	本署業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9861 號函提報「研議原鄉地區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交通車是否亦得載送幼兒園幼童」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本案於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教育部國教署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第11款第2項第2目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之分支計畫02「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經費243億0,049萬2千元，係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確保師生安全學習環境等等。經查；除諸多學校之教學硬、軟體設施改善仍不符期待外，校園安全維護近年來似有愈來愈趨惡化之勢。根據教育部統計，校園暴力事件或偏差行為，一年至少7,000件，若加上學生藥物濫用，每年學生染黑染毒的通報案件就將近8,000件，且因許多案件未被通報或刻意隱瞞，確切數字將遠比統計數據來得多！而除已眾所周知之毒品犯濫外，校園性侵事件亦是層出不窮，據保守估計；幾乎每一件校園性侵都是累計達5名受害者以後才被揭發，校園安全的問題已嚴重威脅到家長及學童。爰此；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實施「如何加強校園安全維護，防制暴力、毒害及性侵事件」專案報告。	國教署 (學安組)	本署業於108年5月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6745號函提報「如何加強校園安全維護，防制暴力、毒害及性侵事件」報告。
7.	行政院於107年7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惟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實施後，政府依照嬰幼兒年另區分為0至2歲嬰幼兒照顧(衛福部主管)及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教育部主管)二階段，惟其依規定卻未考量各地方需求，滿2足歲後，若幼兒有送托需求者，可送托至幼兒園以領取後續補助。然部分縣市幅員廣大，偏鄉地區並無幼兒園可供選擇，僅能由居家托育解決需求，卻因而喪失後續補助資格，爰此，國教署應於立法院第	國教署 (國中小組)	本署業於108年5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3199號函提報「偏鄉地區2至4歲幼兒平價教保服務及津貼補助」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書面報告。		
8.	<p>有鑑於高級中學免學費方案實施多年，各年度經費投入皆逾 100 億元，約占十二年國教經費 5 成，自 104 至 106 年度間，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逾 7 成或 8 成之經費用於私立學校學生就學補助，期能弭平公、私立高中職就學負擔之落差，以減少私校學生因無法負擔學費而影響就學機會。然高中學生人數受少子化影響，自 101 學年度開始逐年下滑，迄 106 學年度已減少至 74 萬 5,460，其中公立學校學生由 97 學年度 45 萬 4,246 人，減少至 106 學年度 41 萬 7,647 人，減幅 8.06%，而私立學校學生由 44 萬 4,318 人減少至 32 萬 7,813 人，減幅 26.22%，遠大於公立學校。導致公、私立學校學生占比差距由 97 學年度之 1.1%，擴大為 106 學年度之 12.06%，顯示免學費方案尚未能改變學生就讀選擇，分流仍傾向公立高中及高職學校，而私立學校教學品質及辦學績效未因學費補助而顯著提升，以致難以吸引學生就讀。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向立法院提出高中職免學費檢討改善及提升私立高中職教學品質書面報告。</p>	<p>國教署 (高中職組)</p>	<p>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6044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檢討改善及提升私立高中職教學品質」報告。</p>
9.	<p>長久以來我國公私立幼兒園存有分布不均現象，以 106 學年度為例，約有 69.24% 幼兒進入私立幼兒園就讀，而公私立學費標準有顯著差異，無法符合家長選擇平價優質教保服務之期待，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時間多係配合家長工作時間，不但提供平日課後延托服務，亦無寒暑假停托之問題，此亦是多數雙薪家庭捨公就私幼之考量。為改善此一現象，教育部國教署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p>	<p>國教署 (國中小組)</p>	<p>本署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9653 號函提報「提升公共化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比率」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中亦補助經費辦理課後留園，但 106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總數計 2,508 園，其中平日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即下午 4 點後之延托服務）者計 896 園，占 35.73%；另寒暑假期間未提供托育服務計有 1,121 園，占 44.70%，公共化幼兒園之課後留園服務比率及寒暑假托育服務比率仍有改善空間。此外，若參照各縣市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含寒暑假托育）比率超過 50% 縣市之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偏低，明顯可見提供留園服務會影響家長對幼兒園之選擇，教育部國教署除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外，並督促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公共化幼兒園之課後留園服務（含寒暑假托育），以滿足家長對公立幼兒園之需求。爰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提交書面報告。		
(三)	歲出部分		
1.	鑑於部分學校教師對原住民族或新住民子女認識及理解有限，以致對原住民族學生或新住民子女造成歧視，進而影響學生學習成就。為增進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未來教師）及教師對原住民族或新住民等多元族群文化之認知，請教育部研議現職教師回流訓練納入多元族群文化認知課程、評估師資培育機構培養跨領域素養（如多元文化、性別平等、環境保護等）所需師資、教師證加註第二專長與增加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跨領域素養教師員額、檢討「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議題是否確實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和教材等，並於 3 個月內增加國民義務教育學生及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策略提出書面報告	國教署（原特組）	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5308 號函提報「增進國民義務教育學生及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策略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中，部分青年相關計畫性質相近或重覆，例如教育部國教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體驗及業界實習（1億0,500萬元）、規劃高鐵與業界合作機構資料庫（200萬元）、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育計畫（3億8,311萬3千元）與青發署「青年生涯輔導」之「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計畫（2億1,425萬5千元）；國教署「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1,447萬9千元）與青發署「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計畫」（2,848萬6千元），請教育部釐清並統整部內及所署性質相近計畫，分工明確，避免資源重覆運用，以發揮綜效，請教育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教育部及所署青年生涯輔導、國際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整合及分工書面報告。	國教署 (高中職組) 青年署 本部業於108年3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2798號函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有關青年生涯輔導、國際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整合及分工」報告。
3.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依現行《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經鑑輔會鑑定後得依上開規定，置部分工時人員（該法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之。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待遇不佳、又因不同障別差異、學生個別身心狀態，致學校聘任人員流動率高，又學校聘用合適人員經常困難重重，除增添學校行政壓力，更嚴重戕害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爰建請教育部就能否建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資料庫避免人力聘用空窗問題、以及如何改善該助理人員待遇以減緩流動率，偕同衛生福利部共	國教署 (原特組) 本部業於108年4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1978號函提報「建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資料庫平臺」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同籌謀解決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p>高職升學率自83年之16.22%，一路攀升至106年之79.3%，故有高職學術化之指稱。然據教育部107年度發布之年度調查(105-106)顯示：不同學群之升學率與就業率落差甚大，化工群、外語群升學率高達九成以上，然綜合學群升學率僅11%，就業率近6成。鑑於影響升學率與就業率原因牽涉複雜，卻與教育部近年推行先就業再就學、改善學用落差等政策成效關聯甚深。為協助厚實政策基礎，合理調整政策方針，爰請教育部就各學群升學就業比率之差異原因進行常態性調查，於3個月內就調查評估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以作為未來年度技職教育改革與改善學用落差之參考。</p>	<p>國教署 (高中職組)</p>	<p>本部業於108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5440號函提報「常態性調查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群升學、就業比率差異原因評估規劃」報告。</p>
5.	<p>融合教育已逐漸成為世界潮流，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級內與一般學生共同上課，增強其學習及社會互動能力，使其未來更能融入社會。惟現階段普通班級之教師對教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不足，不同障礙類別的學生於課堂中的學習需求也不盡相同，《特殊教育法》第28條雖規定學校教學團隊須依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教學計畫，但在教師教學能力無法滿足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的情況下，特殊生容易又交由特教老師授課，使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遭遇困難，導致融合教育無法落實。為使融合教育能順利推行，爰建請教育部加強各類別身心障礙教學之在職進修研習、提升特教助理員協助課程教學之能力，或鼓勵設有特教師培之大學與中小學合作，協助訂定及增進教</p>	<p>國教署 (原特組) 學務特教司</p>	<p>本部業於108年4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1402號函提報「學校人員提升特教知能」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師落實個別化教學計畫之能力，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書面報告。		
6.	<p>有鑑於現今國中、國小學生使用手機比率逐漸提高；手機使用比例年齡持續下降，已嚴重影響到學生學習品質。</p> <p>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調查，學童平日放學使用手機之比率，國中生為61.7%，小學生為49.6%。而教育部106年「臺灣中小學學生網路使用行為調查」結果，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具智慧型手機沉迷傾向，占19.3%；國中生具智慧型手機沉迷傾向，占29.9%。</p> <p>在校園使用手機規範部分，教育部雖然定有「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規定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且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學校得以禁止之，但效果未彰。又法國教育部從2018年9月開始，基於手機已危害學生健康發展，及影響教學品質，禁止全國小學及初中學生在學校使用手機，以保障中小學生之受教品質，可做為教育部參考之對象。</p> <p>爰此，為維護學生之學習成效與身心健康發展，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研議及評估訂定中小學生手機使用準則之可行性，並參考其他國家之立法例或相關規範，於6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國教署 (學安組)	本部業於108年3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22966號函提報「研議評估訂定中小學生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書面報告。
7.	有鑑於公民投票法於106年12月修法通過，下修至18歲之國民得以行使公民投票權。因此，國中、高中階段學生之公投識讀及相關法治教育即顯得相當重要。	國教署 (學安組、高中職組、	本部業於108年4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2332號函提報「國中、高中階段學生之公投識讀及相關法治教育」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日本為例，其 2015 年通過 18 歲之公民具投票權，日本文科省與地方政府即在同年積極推動選舉知識普及、展開模擬公投，該年 1 月至 11 月，政府主動出擊的選民教育活動就擴及 683 所高中、超過 30 萬名高中生參與；反觀我國，公民投票法上路後並未有相關之配套教育方案，無法彰顯我國推動公民投票之民主價值。爰此，建請教育部研議國中、高中階段之公民投票法治教育及識讀方案，納入相關公民與社會課程，提高學生之公共參與及自主判斷能力，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國中小組)	
8.	教育部為因應新課綱，建議儘速研議增加高中師資員額為一班 2.8 至 3 人。	國教署 (高中職組)	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已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研商會議」，考量大多數地方主管機關支應提高教師員額所需人事費之財政困難，爰決議暫不修正前揭標準第 7 條教師員額編制之規定。 二、有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未來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持續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逐步減少教師員額管控，以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員額。
9.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教署	併入修正通過決議(一)辦理。
10.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教署	併入修正通過決議(一)辦理。
11.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包括建置	國教署	併入修正通過決議(一)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準公共機制，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先行上路之 15 縣市準公共幼兒園簽約園數計 275 家，簽約率約 36%，六都預計明年上路，因私立幼兒園業者對於合作要件所訂之合作費用級距、提高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政策溝通等仍有疑慮，影響其簽約意願，且有相對剝奪感。國教署應說明未來將如何加強與私立幼兒園溝通，調整政策規定，使其願意加入準公共幼兒園，並建請於 108 年 1 月起六都以外縣市先行辦理擴大發放育兒津貼，以達成政策期待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之目標。爰此，學前教育經費凍結 2,000 萬元，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始得動支。</p>		
12.	<p>查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內容包含 106 至 109 年度擴大幼兒教保公共計畫，總經費 62 億 2,000 萬元，分 4 年辦理。</p> <p>復查城鄉公托設置數量比例為 8:2，呈現城鄉有明顯落差。且偏鄉托育以公立為主，幼托普及率普遍不足。偏鄉地區婦女肩負家庭照顧責任與部分經濟壓力，外出工作時，其公共托育則擔任起社會教育、托育與家庭支持之社會安全網的重要角色。有鑑於此，國教署應優先建構完善的偏遠地區公共托育系統，整合教育資源、積極推動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以提高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比例。</p> <p>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善偏鄉公共托育，提升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比例」書面報告，以優先確保偏遠地區幼兒有良好的照顧。</p>	國教署（國中小組）	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6661 號函提報「完善偏鄉公共托育，提升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比例」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3.	<p>查國教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中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課綱規劃、推動、鐘點費基本設備補助。</p> <p>復查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新住民語言為國小本土語言必修課程。惟現行十二年國教推動新住民教育課綱，其教學支援人員之鐘點費僅比照教師代課鐘點費，且有新住民反映任教課堂被安排分散於不同學校，每間學校每周僅有一、兩堂課，不僅需負擔較高的交通成本，亦造成新住民教師在任聘上的薪資不足。</p> <p>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推動新住民教育課綱的同時，亦保障新住民教師授課時數及薪資，協調地方政府制定整合資源提出共聘制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新住民語文師資聘任規劃」書面報告，以促進新住民教育。</p>	國教署 (原特組)	本署業於108年4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8552號函提報「新住民語文師資聘任規劃」報告。
14.	<p>查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分支計畫辦理「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扶助偏鄉教育所需經費。</p> <p>惟城鄉有教育資源之差異，透過閱讀可有效提升偏遠地區閱讀識字率、激發偏遠地區學童求學熱情，亦能夠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國教署應協助推動偏遠地區學童閱讀教育，重視在地教育資源需求，並搭配閱讀推廣活動，讓兒童書籍、繪本走入偏鄉，並透過學校、故事媽媽等在地組織，營造友善閱讀之環境，陪伴偏遠地區孩童進行課外閱讀，讓閱讀推廣向下扎根。</p> <p>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偏遠地區學校閱讀推廣專案」書面報</p>	國教署 (國中小組)	本署業於108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2467號函提報「偏遠地區學校閱讀推廣專案」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讓偏鄉孩子從小養成閱讀習慣，以刺激偏鄉學童學習，平衡城鄉教育資源。		
15.	<p>查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項下「特殊教育」分支計畫辦理「特殊教育輔導、性平教育經費」業務，推動性平教育。</p> <p>惟目前校園內的性騷擾與性侵案件層出不窮。雖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多年，然校園性別教育推動仍進步空間。有鑒於此，國教署應規劃多元教育方案以推動性平教育，如透過多元教育如繪本、戲劇、工作坊……等形式，讓孩子了解正確的性別平等概念。</p> <p>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多元教育模式推動性平教育」書面報告，讓孩子面對性騷擾或性侵危機時，可以正確辨識、迅速判斷，並與學習如何保護自己。</p>	國教署 (學安組、原特組)	本署業於108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9498號函提報「多元教育模式推動性平教育」報告。
16.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8年歲出計畫針對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共編列33億6,924萬4千元。</p> <p>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及推行學生輔導與社會福利資源之提供，立法院業於106年11月21日三讀通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並經總統於106年12月6日公布及施行。</p> <p>其中，為推行學生輔導工作及連結社會福利資源，並於該條例第6條條文規定應合理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惟按該條例子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5條明定聘用條件限制為具社會工作師證者，或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雖各級主管</p>	國教署 (學安組)	本署業於108年6月2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3426號函提報「研商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相關會議紀錄」。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機關及學校均期待聘用優良人員擔任專業輔導人員，以提供學生良好服務；惟社會工作人員流動率高，部分工作年資較久且具工作經驗者已無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倘若具社會工作師證者以都會區服務為優先，偏遠地區學校恐難順利聘得需用人員。</p> <p>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107年6月1日修正實施1年後，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進行檢討，倘遇部分偏遠地區學校難以順利聘得辦法所定社會工作人員(具社會工作師證或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致使學校無法順利推動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勢必影響學生權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酌量增列另一聘用資格為「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者」，以利實務推動學生輔導業務。</p> <p>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8年7月15日前函送檢討會議紀錄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利了解。</p>		
17.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8年歲出計畫針對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共編列33億6,924萬4千元。</p> <p>查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管《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修正草案》刻正進行法規修正預告，其中第3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聘用資格，限縮為中途學校僅得聘用社會工作師，恐影響學校目前聘用或進用適宜專業社會工作人員之機會。</p> <p>爰此，為利中途學校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聘請社會工</p>	<p>國教署(學安組)</p>	<p>本署業於108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2413號函提報「因應《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修正草案》法規修正預告，調查中途學校教職員聘用或進用社會工作人員需求」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心理、輔導等專業人員提供選替輔導，請保留現行社會工作人員聘用資格，並請確實調查及了解中途學校教職員聘用或進用社會工作人員需求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了解。		
18.	<p>臺灣有諸多老舊校舍，然早期之建物常有石綿。石綿已經被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列為一級致癌物，長期暴露於石綿會導致肺癌、喉癌、卵巢癌及間皮瘤、石綿肺（肺纖維化）、胸膜斑、胸膜增厚及胸腔積液等，石綿之健康危害往往是暴露後數十年才發生，因此容易忽視疾病與石綿暴露之關係。其中，惡性間皮細胞瘤已經被證實與石綿暴露具高度關連，初始症狀包括呼吸困難以及不明原因胸膜疼痛，往往病程快速，大部分在1年內死亡。</p> <p>含石綿等建材之建築物等，若在良好的狀況下，不會釋出石綿纖維而浮游於空氣中，但因維修保養或修理改造之需要，從事石綿等之拆除作業時，即可能造成石綿纖維飛散，造成危害。</p> <p>為掌握校園內之石綿風險，教育部在進行校舍改建或耐震補強等工程時，應一併進行是否含有石綿建材之檢測，如有則須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指引進行防護，以免造成施工者與學校師生之危害。</p>	國教署 (國中小組)	本案併同決議事項第24項辦理，本署業於108年3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3297號函提報「校舍拆除及補強作業石綿危害預防」報告。
19.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8年歲出計畫針對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共編列33億6,924萬4千元。</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力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惟近來頻獲部分專任專業輔導教師未依兒童及少</p>	國教署 (學安組)	本署業於108年2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4919號函提報「於辦理專業輔導人力教育訓練時，請確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兒童及少年保護規定，進行通報宣導案辦理情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兒童及少年保護規定進行通報，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強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力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以確實保障兒童及少年受保護權益。並請於3個月內辦理完竣後函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0.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11款第2項第2目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6)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新臺幣23億8,402萬9千元。</p> <p>因107年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惟未調整幼兒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機制，並以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施行6個月內進行檢討，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8年3月31日前邀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討現行機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以利了解。</p>	國教署（原特組）	本署業於108年3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29618號函提報「學前特殊教育檢討」報告。
21.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11款第2項第2目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新臺幣33億6,924萬4千元。</p> <p>因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輟學、休學及喪失學籍效果不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8年5月31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利了解。</p> <p>查教育部「106學年原住民族教育概況分析」，原住民學生呈減少趨勢，因少子女化影響，原住民學生總數與102學年相較，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人數減少8.4%，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人數亦顯著減少6.4%。</p>	國教署（學安組、原特組）	本署業於108年5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9618號函提報「協助降低原住民族學生輟學及休學或喪失學籍情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復查 104 至 105 學年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輟學率均維持 0.8%，高於一般身分學生之 0.2%。高級中等原住民休學率自 103 年 3.4% 上升至 104 學年之 4.5%，喪失學籍比率則自 3.1% 上升至 3.8%。</p> <p>儘管原住民學生人數減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輟學率、休學率及喪失學籍比率卻逐年上升，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及 108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之預算均維持 197 萬元，似未確實輔導原住民學生及改善其中輟、休學之情形。</p> <p>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檢討現行教育內容及原住民輔導措施得否確實協助降低原住民學生輟學及休學或喪失學籍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p>		
22.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歲出計畫針對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相關經費，共編列 209 億 1,884 萬元。</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預計 106 至 111 年共增設 2,247 班、提供 6 萬 249 名幼兒就讀機會；另並輔以準公共化幼兒園機制，透過與私立幼兒園合作，達成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確保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品質、教保服務人員勞動品質等目標。</p> <p>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時，係以公共化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以協助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原住民等身分幼兒。</p>	國教署(國中小組)	<p>一、為宣示政府推動公共化幼兒園之決心，並符膺家長期待政府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需求，本署以「國小校校均有幼兒園」為原則，協助各地方政府盤整轄內公有空餘空間及空地，並透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爭取經費，於人口密度高或人口移入地區補助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預計於 8 年內(106-113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3,000 班(約 8.6 萬個名額)，此為過去 16 年(89-105 年)之 2.2 倍，亦為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增班量能。</p> <p>二、另本署每年均函請地方縣市政府調查轄內設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中心意願，由於都會區土地空間有限，可供設立部落互助教保中心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惟部分直轄市、縣(市)都會地區具有原住民集中居住現象，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協助該地區具承辦幼兒教保服務之非營利團體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除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及上開目標外，同時達成都會地區原住民幼兒文化傳承之目標。		場地不易尋覓，為協助相關原住民幼兒及部落能獲得充分照顧、主動提供在地團體相關設立中心資訊，並協助解決困難，本署業委請社團法人台灣社區互助照顧行動協會作為推動團隊，就中心辦理意願分階段評估其設立中心之需求及可行性，並視需要與相關單位召開推動中心工作圈會議，盤整實務遭遇之問題，俾協助尋求解決策略。
23.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8年歲出計畫針對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相關經費，共編列209億1,884萬元。</p> <p>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設置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後續營運相關費用，至106學年度已設立屏東縣5家、新竹縣2家及高雄市1家，合計8家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至臺東縣及花蓮縣持續評估辦理中。</p> <p>為協助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除協力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後續營運所需相關經費外，應持續協助有意設立中心之團體及地方政府了解其相關行政程序。</p> <p>另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儘速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部落0-6歲幼托一體性試行方案，並於108年5月31日前提供初步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國教署 (國中小組)	本署業於108年5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5800號函提報「部落0-6歲幼托一體性試行方案」報告。
24.	鑑於僑生來就讀我國高中職、3+4 僑生技職專班之人數日益增多，為實際了解學生需求及校方建議，教育部應	技職司 國教署 (高中職)	教育部業於108年3月29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80045742號函提報「辦理僑生相關座談會之精進作為」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其他相關部會，於每學期之間邀請學生、學校共同召開座談會，廣泛蒐集各方建議，精進我國教育制度及落實學生關懷。 爰此，建請教育部於2個月內，會同僑務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研議每學期辦理相關座談會之可行性與精進作為，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組)	
25.	近年來外界對於性別平等教育多所誤解，顯示政府對於性平教育之對外說明與釐清不足，回應時間較長而錯失第一時間提供正確資訊、避免錯誤資訊擴散之機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建立共同工作小組或協作平台等機制，持續統合相關資訊及既有資源，積極且迅速回應澄清外界誤解，透過教育行政體系向地方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傳達，並從民眾觀點出發，以有效管道提供民眾易於了解及接收之資訊。	國教署 (學安組)	本署持續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之「新聞稿與資訊澄清」專區，即時回應以澄清外界對性別平等教育之誤解。
26.	為維護國中小學校之午餐品質，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其任務包括：訂定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供應作業原則、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等。惟查詢各地方主管機關之學校午餐相關法令規定，仍有縣市並無供餐原則、評鑑考核等確保午餐品質之相關規定，而僅訂定關於午餐補助或經費收支之法令，如：新北市、苗栗縣、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恐有各地學校午餐品質不一之虞。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盤點各縣市與學校午餐相關之規定，確實督導各地方主管機關將學校	國教署 (學安組)	本署業於108年7月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1633號函提報「學校午餐規範法制化」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午餐供應事務予以法制化，並就該項工作之情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已於106年11月21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12月6日公布，然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仍於108年度之單位預算案中，將「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作為年度施政目標，不知原因何在？另，查閱該署近3年之年度施政目標，各項如：提供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促進多元族群發展的教育、推動本土語言及本土文化傳承等大項下之各工作目標，文字幾乎大同小異，恐有未思創新與檢討之餘，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新就108年度之年度施政目標進行檢討與規劃，並於3個月內將調整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教署 (秘書室)	本署業於108年4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4824號函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度施政目標規劃」報告。
28.	政府機關依業務性質將部分業務委由民間辦理，或可提高行政效率及專業度，惟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近幾年預算書，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連年高達九成以上，機關自辦業務所剩無幾，恐不利於機關本身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且如將督導、評鑑、公文處理等業務，亦高比率的委託民間辦理，恐使政府喪失其職能中最為核心之監督與管理功能，有失妥切。爰建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委辦業務重作評估與檢討，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教署 (國中小組、高中職組、原特組、學安組)	本署業於108年7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80755號函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委辦業務評估檢討」報告。
29.	為原住民族語之保存、發展、使用及傳承，106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依該法第22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訓原住民族語老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爰此，教	國教署 (原特組)	本署業於108年4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6945號函提報「研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敘薪標準」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部遂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以符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要求。惟其中專任師資之敘薪標準係以學歷為標準，對族語能力較強、但學歷較低的部落耆老並不公平，且有違現今希望改以專業能力敘薪，打破年資、學歷框架之目標。爰此，建請教育部研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之敘薪標準，使族語教學能力可反應於實質薪資之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30.	為保存原住民族文化，教育部於部分高級中學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其與普通班級不同的地方，在於將藝能課程替換為「族服課」、「舞樂課」等原民族文化課程。該藝能班現今全臺共計有9校辦理，但多數教授族服、舞樂課程的教師屬兼任教師，9校共計聘任有76位兼任師資，其中部分師資年紀已屆齡退休，卻因無專任職缺而無法吸引年輕教師投入，此一現象不利於原民文化傳承。教育部雖規劃設班可聘任3位專任師資，但因授課時數之緣故，各校往往難以聘任藝能班特色課程的教師，導致多數學校將此員額用來聘任其他科目教師，違背原先之用意。為保障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建請教育部研議族服、舞樂課程教師比照或與族語師資共聘，以達專職化、穩定師資並吸引具相關專業之年輕教師投入，以利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國教署 (原特組)	本署業於108年4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8558號函提報「原住民族藝能班族服、樂舞課程教師比照或與族語師資共聘以達專職化」之評估報告。
31.	少子化浪潮席捲全臺各級學校，於高中職部分，106及107學年度分別有130及135校新生註冊率未達6成，其中多數為私立學校，嚴重影響依賴	國教署 (高中職組)	本署業於108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3706號函提報「教育部研議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機制或因應少子化配套措施」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費為主要收入來源的私校經營運作。近年少子化情況最嚴峻的屬民國99年出生之情況，該年出生人數僅16萬餘人，預估會在114學年度進入高中職就讀，在此之前許多私立高中職將面臨經營困境，在入不敷出的情況下將影響辦學品質，進而影響學生學習之權益。為保障高中職師生之權益、減低少子化對私立高中職學校營運之衝擊，建請教育部研議高中職之退場機制或因應少子化之相關配套，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32.	<p>查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於108年度編列71億8,720萬元，而108年度預計實施補強工程計565棟、拆除重建124棟。次查，教育部已針對前開校舍之重建與補強，公布「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作業規範」、「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設計、補強工程監造作業及施工作業規範」、及相關契約範本，以供相關人員參照。此外，教育部舉辦相關講習會，以提升相關人員之工程及採購知能。</p> <p>惟查，前開相關規範及講習，未有針對老舊校舍之石綿危害防護之相關規範及知能宣導，而內政部營建署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業於2018年修正及公布相關規範，以增強對於含石綿建材之施工管理，包括：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等。</p> <p>針對學校建築之石綿危害防護，諸多先進國家針對校園中的石綿已有相當之討論及規範，例如：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於1990年頒佈學校石綿減</p>	<p>國教署 (國中小組)</p>	<p>本署業於108年3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3297號函提報「校舍拆除及補強作業石綿危害預防」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害相關規範，而韓國針對學校中的含石綿建材，亦邀集相關團體及家長共同監督學校之工程，避免學童於施工之過程暴露於石綿粉塵中，而造成其健康危害。</p> <p>據上，要求教育部2個月內邀集環保署、勞動部及內政部針對石綿危害防護研擬學校建築拆除及補強注意事項，於講習會加強宣導相關規範，並將相關書面報告提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33.	<p>108 年度國教署單位預算人事費編列 191 名人力所需經費 1 億 9,784 萬 9 千元，另以業務費編列派遣人力 20 名所需經費 1,881 萬 5 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 71 名所需經費 2,750 萬 3 千元，合共 282 名人力及 2 億 4,416 萬 7 千元。除上開人力外，該署另自各縣市公立學校商借教師、職員、教官、護理教師，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共商借 112 人，占預算員額高達 58.64%。其中護理教師係因實施「95 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原軍訓護理課程自 97 學年度起全面停止，致原高中職學校之護理教師成為超額教師，為安置相關人員，採商借方式辦理。惟，教育主管機關商借正式教師協助辦公，經監察院糾正及本院決議改善：1. 監察院糾正：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增加政府財政支出，並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經監察院於 101 年 12 月公告糾正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在案。2. 立法院決議要求教育部檢討教師商借制度：立法院於審議 104 至 107 年度中</p>	國教署(人事室)	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9412 號函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逐步降低商借人力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均決議要求教育部檢討改善教師商借制度，惟迄未有效改善。</p> <p>國教署長期自學校商借人員辦理常態性業務，且部分商借人員商借期間甚長：國教署 107 年 8 月底止自各校商借人員共計 112 人，其中以教官 28 人及一般教師 43 人最多，其次為行政人員 20 人，約僱人員 11 人及護理教師 10 人。就上開人員商借期間分析，62 人商借時間在 2 年以下、2 年以上至 4 年及 4 年以上者分別為 23 人及 27 人；倘以身分別觀之，以護理教師之商借期間最長，10 人均在 6 年以上，其中更有 7 人已超過 10 年。另該署自各校商借人力配置於各組室，以配置於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 31 人最高，其次為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20 人及主計室 17 人。商借人員辦理各組室常態性業務，如處理一般公務、政策規劃及執行推動、法規修訂及疑義解釋、軍訓人事與教師人事、校園安全、檔案管理與移轉、主計業務、支援國會聯絡小組等。由上可悉，國教署以商借人員辦理常態性業務，且部分商借人員商借期間甚長，恐有浮濫商借之虞。另高中職護理教師商借教育部服務多年，迄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無法發揮所長學以致用，亦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恐有欠妥。</p> <p>以教育部自訂之規定作為商借教師依據，導致教育行政機關占用學校教職缺成為常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教師主要係依教育部自訂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軍訓教官借調及任期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屬教育部自訂作業規章。另向學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借入行政人員、約僱人員、營養師及職業輔導員等則係依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教育部身為全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亦為教師人力之借入機關，由其自訂規定，無上層機關之監督，而該作業原則僅以文字規定各機關商借教師人數應有總量管制，並無具體之「總量管制」數據，且基於「協助處理教育相關業務，落實教育政策」之需，即可自學校商借教師或借調行政人員與約僱人員等，教師成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之補充人力，容有欠當。另商借教師作業原則規定，商借教師以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原有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或原校教師為之，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補助經費支應；惟專任教師應以授課為本業，卻任由教育機關調用專任教師，再以代課代理師取代其授課之責，占用學校之教員名額之作法，有欠妥適；專任教師不擔任教學工作而至教育機關擔任行政工作，且其返校後倘未能調整心態投入教學工作，將影響學生之受教權。</p> <p>綜上所述，高中職超額護理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實有欠妥；另國教署由學校商借人員辦理常態性業務，不符組織用人之常理，且有將占用學校教職員及約僱人員缺額之情形變成常態之虞；是以，允宜逐步降低商借人力，使商借教師回歸學校任教（職），並嚴格控管，除非有特殊重大事由不得商借，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利學校人力運作。爰此，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34.	教育部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	國教署	本署業於108年4月22日以臺教授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預計期程3年（106年度至108年度），總經費261.6億元，包括中央專案預算180億元、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46.8億元及地方自籌34.8億元，用以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提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及改善老舊校舍等問題。國教署單位預算106及107年度已編列103億6,920萬元，108年度賡續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編列最後1年經費71億8,720萬元。</p> <p>中央政府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辦理情形：教育部自98年起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實施方案」，全面針對88年12月31日（含）前興建之國中小校舍辦理耐震評估，並相繼推動「98至100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101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2至105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及「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3年計畫」等，截至107年8月底實際投入金額約297.55億餘元；依據教育部統計迄105年底，國中小累計已辦理補強工程3,469棟、拆除重建除重建（或整地）1,128棟，預計106年度至108年度完成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1,702棟、拆除重建246棟等。</p> <p>國中小校舍待補強及拆除重建數量龐大，部分預計106年度完工之工程截至107年8月底仍未工竣工，允宜加強進度督導及控管：依據教育部預估自106年度起，公立國中小校舍因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共計2,581棟，</p>	（國中小組）	部字第1080037680號函提報「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其中尚需補強校舍為 2,259 棟，需拆除重建校舍為 322 棟，經考量少子女化及教室集中配置等因應措施後，預估仍需補強 1,702 棟、拆除重建 168 棟計 2,352 間校舍及具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 230 校，據國教署提供資料，106 年度應完成之工作目標，截至 107 年 8 月底尚有 36 棟舍補強工程、25 棟校舍拆除重建及 3 校涉及建築結構不可分離及校園安全之國中小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仍未竣工。而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尚有 53 校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仍未發包，且多數已發包工程仍未竣工，為確保工程品質及掌控辦理進度，國教署除加強督導辦理進度外，並應協助學校解決相關採購與施工問題，以利計畫順利完成。</p> <p>國中小校舍資訊管理系統，迄未全面啟用，允宜加強辦理：為能系統化、即時性掌握學校校舍使用情形，國教署前於 104 年 11 月規劃建置國中小校舍管理資料庫，以國震中心所建置之資料庫為基礎，完成各項資料查詢及報表輸出功能。據國教署表示，鑑於未來國中小校舍資料庫將以該管理資料庫為主，並配合「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進程，截至 108 年度預計投入 1,605 萬 3 千元於該系統之建置、功能擴充及調整，並於 106 年底啟用建置校舍拆除整建進度管理功能，供學校、監造單位及各縣市教育局使用。107 至 108 年度廣續進行系統功能擴充及調整，並將逐步介接及整合相關資料庫，以達資料完整性及降低學校重複填報之困擾。惟該系統目前仍屬系統開發階段，將陸續進行功能測試並研商調整方式，分年採階段性方式開發相關功能模組並</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陸續啟用，允宜加強辦理以利即時掌握全國國中小校舍資訊及其運用情形。</p> <p>綜上所述，為確保國中小校舍使用安全及符合應有耐震能力標準，教育部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以營造優質安全之校園學習環境，然部分預計106年度完工計畫截至107年8月底仍未竣工，另國中小校舍資訊管理系統，迄未全面啟用，允宜加強進度督導及控管，以利計畫如期完成，並即時掌握國中小校舍資訊及其運用情形，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爰此，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35.	<p>國教署108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編列10億6,466萬3千元，較107年度之11億1,466萬3千元，減少5,000萬元，主要係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之試題編製、評量測驗、開班、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管理維運、教材教法研發、實驗、師資專業成長及相關行政推動業務費用等。</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方案經費執行與推動情形：教育部自95年度起開始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加強扶助弱勢家庭之低成就學生，弭平其學習落差。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國中學生可免透過升學考試直接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就讀，故實有必要強化並落實補救教學，以確保學生具備基本學力品質。迄102年度起整併「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納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廣續推動。近5年度（102至106年度）經費支用</p>	<p>國教署（國中小組）</p>	<p>本署業於108年4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21438號函提報「本部持續精進補救教學實施成效」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數分別為 12.04 億元、14.91 億元、14.91 億元、13.84 億元及 13.26 億元。受輔學生自 102 年度起每年度皆超過 30 萬人次，其中國中受輔人次 3 成多，國小 6 成多，各年度受輔人次維持 30 萬餘人次。</p> <p>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參加補救教學之比率未達 4 成，另英語及數學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約 3 成，補救教學辦理成效容有改進空間：補救教學學生設有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及進步回班等 5 項指標。就近年來各項指標分析，其中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實際參加補救教學之比率最高僅達 36.78%，而英語科各學年度受輔率介於 15.56%至 26.05%，皆低於 3 成，宜強化宣導作業，持續精進師資培訓與檢討教材內容妥適性，以提高學習落後學生接受輔導之意願。另查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之統計，以英語與數學之「C 待加強」比率較高，各年度英語列為待加強比率逾 3 成，數學歷年度亦逾 3 成列為待加強，迄 107 年度首次低於 3 成。當今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女化趨勢下，國中生升學機會已超過 100%，惟歷年度大約 3 成國中畢業生之英語與數學會考成績未達基本學力，實不利於國家整體發展，亦影響我國國際競爭力。</p> <p>綜上所述，教育之良窳除直接影響個人生涯外，亦影響社會整體發展，國教署已推動補救教學方案多年，每年度投入金額逾 10 億餘元，惟就衡量指標與國中會考成績結果分析，辦理成效未盡理想，另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參加補救教學之比率未達 4 成，允宜強化宣導作業，持續精進師資培訓與檢討教材內容妥適性，提高學習落</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學生接受輔導之意願，俾有效縮減學生學習落差，確保學生基本素質。爰此，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6.	<p>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學生及培育產業基層人才需要，除給予特殊身分學生法定義務補助外，教育部自96學年度起規劃學費補助政策，原僅針對經濟弱勢學生給予補助，繼而將公、私立高中及高職學生納入，採取條件式補助，俾減輕其學費負擔。現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108年度預算編列158.58億元，其中由國教署108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包括(1)「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編列12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費方案108.51億餘元及依法法律義務應給予之高中職學生公費等13.85億餘元；(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導」工作計畫編列16.47億餘元。</p> <p>高級中學免學費方案實施多年，各年度經費投入皆逾100億元，約占十二年國教經費5成；配合行政院宣示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教育部自96學年度起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子計畫「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補助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就學經費，復於99學年度推出齊一學費方案，納入技職及弱勢學生之補助，並逐步擴大範圍。前揭方案投入經費由100年度125.23億元，成長至106年度169.43億元，各年度占十二年國教經費比率介於46.22%至50.52%之間，預期產生之效益包括強化私立學校競爭力，提升學生就讀誘因、營造社</p>	國教署 (高中職組)	本署業於108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6033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檢討改善、強化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能力及提升私立高中職教學品質」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公平正義環境、提高國民素質、精進技術人才專業職能及充實產業基層就業人力等。</p> <p>逾7成之經費用於私立學校，允宜探究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自104至106年度間，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逾7成或8成之經費用於私立學校學生就學補助，期能弭平公、私立高中職就學負擔之落差，以減少私校學生因無法負擔學費而影響就學機會。高中學生人數受少子化影響，自101學年度開始逐年下滑，迄106學年度已減少至74萬5,460人，其中公立學校學生由97學年度45萬4,246人，減少至106學年度41萬7,647人，減幅8.06%，而私立學校學生由44萬4,318人減少至32萬7,813人，減幅26.22%，遠大於公立學校，故公立學校學生占比逐年增加，導致公、私立學校學生占比差距由97學年度之1.1百分比，擴大為106學年度之12.06百分比，顯示免學費方案尚未能改變學生就讀選擇，分流仍傾向公立高中及高職學校；是否意謂私立學校教學品質及辦學績效未因學費補助而顯著提升，以致尚難吸引學生就讀，相關主管機關允宜進一步探討政策目標與預期效益達成情形。又，專業群科畢業生仍以升學為主要選擇，免學費方案預期提升產業基層就業人力之成效難以彰顯：就近3年度高職及高中免學費方案支用數分析，高職學生免學費經費每年度約90億餘元，占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經費6成至7成，另為輔導改善職業教育品質，除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計畫輔導區域學校均衡發展外，為結合產業發展需求，復推出產學合作、更新教學設備及協助就業職場體驗等配套措施，近</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4 年度 (103 至 106 年度) 合計投入 45 億餘元，包括教學設備更新 31.14 億餘元、開設就業導向專班 4.48 億餘元、補助職業類科學生赴職場體驗 3.65 億餘元及實習實作 6.53 億餘元，以協助高職畢業學生順利進入職場，並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技術人力。然依 98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普通科及專業群科畢業生動向分析，專業群科之畢業生仍以升學為主流，各學年度大多逾 8 成以上選擇升學，迄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雖略有下降，仍逾 79%，而就業率最高之 105 學年度僅 14.06%，故原期望透過免學費政策鼓勵國中畢業學生適性選讀，有助於提升產業基層就業人力之成效尚難以彰顯。</p> <p>綜上所述，高級中學免學費方案實施多年，且投入經費龐大，惟部分預期效益仍難呈現，允宜探究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以彰顯執行成效，並強化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能力及協助克服適性教學實施困境，以供補助規定調整或修訂之參考，俾利經費運用發揮最大效益。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37.	<p>「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9 億 1,435 萬 5 千元，支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及補助相關基本設備所需經費。</p> <p>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措施截至 107 年 8 月底辦理情形：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訂自 108 學年度起於不同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逐年實施。該部成立「中小學師資、課</p>	國教署 (高中職組)	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0760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改善及落實 108 新課綱各項配套措施」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建立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簡稱新課綱）協作機制，其中國教署負責課程之推動與教學系統支援等工作，截至107年度8月底實際執行經費計2億7,565萬5千元，各項配套措施辦理情形摘要如下：1. 試辦前導學校：106年度繼續協助63所普通高中（每校最高補助150萬元）及59所技職與綜合高中（每校最高補助200萬元）辦理前導學校發展試行新課綱課程、前導學校培力及進度控管，並進行蒐集和解決試行之相關問題，引導非前導學校進行新課綱之規劃。107年度逐步擴大前導學校規模至73所普通高中及59所技職與綜合高中。</p> <p>2. 領綱審議：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各領域、專業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合計45份，截至107年8月底，課審會審議大會已召開99次會議。已審議通過並發布者計國語文等18份；已審議通過但尚未發布者計科技領域等8份；尚未審議通過者計自然科學領域等19份。</p> <p>3. 完善各項法規配套：截至107年8月底已發布（含新訂、修訂）7項相關法規，另有3項修訂中。</p> <p>此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草案，因其自然領域學科所需新增設備需求較多，俟自然領域領綱審議通過定案後，再邀請專家學者檢視設備基準內容，並就已發布之領綱，修正及確認相關學科設備基準草案，故需於領綱全數審議通過後，才能續辦。</p> <p>為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如期於108學年度實施，允宜審慎完備各項配套措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各類型高中課程綱要原分別訂立，惟容易發生課程重覆及難度不一等銜接落差問題，有鑑於</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此，教育部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作為各類型學校課綱規劃之依據，以利課程連貫發展。而歷年來課綱修訂與調整過程爭議頻傳，監察院曾於98年、100年及103年分別就課綱衍生之爭議進行調查，並要求檢討改善。茲因課綱影響層面甚廣，諸如縣市教育主管單位、各級學校、教師、家長、學生、師資培育機構與教育研究單位等，甚至教科用書出版業者，皆以其為準據，鑑於截至107年8月底尚有自然科學領域等19份領綱尚未審議通過，部分相關法規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需俟其全數審議通過後，才能續辦，為利新課綱如期於108學年度實施，國教署允宜審慎完備各項配套措施。</p> <p>綜上所述，為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國教署已累計編列21.44億餘元經費辦理新課綱規劃、推動、試行及基本設備補助，鑑於課綱影響層面甚廣，截至107年8月底尚有自然科學領域等19份領綱尚未審議通過，部分法規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需俟其全數審議通過後，才能續研訂，為利新課綱如期於108學年度實施，國教署允宜審慎完備各項配套措施。爰此，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將改善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38.	<p>長久以來我國公私立幼兒園存有分布不均現象，以106學年度為例，約有69.24%幼兒進入私立幼兒園就讀，而公私立學費標準有顯著差異，無法符合家長選擇平價優質教保服務之期待，為擴大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教育部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p>	<p>國教署 (國中小組)</p>	<p>本署業於108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5976號函提報「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提升公共化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比率」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育兒空間)」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至109年)」，預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含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計1,247班，此次「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至111年)」持續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110至111年預計再增設1,000班，106至111年合計投入經費176.27億元，預計增加2,247班、可收托人數6萬249人。</p> <p>公共化幼兒園截至107年7月底增設班級數量雖達目標值，惟入園率略低於目標值，其中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僅達30.76%，部分縣市更未達4成，允宜加強辦理：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核定計畫預期績效指標，107年度目標值包括：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設班級數量(自106年增設300班起算之累計值)500班，整體2至5歲入園率62%。據國教署表示，截至107年7月底已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346班，9月國小開學時開辦。惟整體2至5歲入園率61.70%，其中2歲入園率僅16.34%、3歲則為49.78%，允宜加強辦理，以期達成108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設班級數量800班，整體2至5歲入園率63%之目標。此外，「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至109年度)」係以2至5歲幼兒入園達6成，其中4成有進入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為目標，然106學年度入幼兒園就讀之全國2至5歲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僅為30.76%，就縣市觀之計有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11縣市2至5歲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未達4成，允宜加強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逾3成公共化幼兒園未開辦課後留園服務，不符雙薪家庭之托育需求，允宜督促各縣市政府研謀改善：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時間多係配合家長工作時間，不但提供平日課後延托服務，亦無寒暑假停托之問題，此亦是多數雙薪家庭捨公幼就私幼之考量。為改善此一現象，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至109年）亦補助經費辦理課後留園，惟106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總數計2,508園，其中平日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即下午4點後之延托服務）者計896園，占35.73%；另寒暑假期間未提供托育服務計有1,121園，占44.70%。其中新竹縣、雲林縣、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6縣市平日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之比率超過50%；另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高雄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9縣市寒暑假期間未提供托育服務比率超過50%，公共化幼兒園之課後留園服務比率仍有改善空間。此外，若參照各縣市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前揭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含寒暑假托育）比率超過50%縣市中，計有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5縣市之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偏低，顯見提供留園服務會影響家長對幼兒園之選擇，國教署除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外，允宜督促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公共化幼兒園之課後留園服務，以滿足家長對公立幼兒園之需求。</p> <p>綜上所述，為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國教署106至111年規劃投入總經費176.27億元，預計增加公共化幼兒園2,247班級數，然106學年整體2至5歲入園率61.70%，其中就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僅為 30.76%，部分縣市比率更未達 4 成；此外，幼兒園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含寒暑假托育）係多數雙薪家庭捨公幼就私幼之考量原因，然部分縣市超過半數公共化幼兒園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致其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偏低，國教署除持續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外，允宜督促各縣市政府研謀改善公共化幼兒園之課後留園服務，以滿足家長對於公立幼兒園之需求。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39.	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使國人樂婚、願生、能養，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其中國教署針對 2 至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研擬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建置準公共化機制」及「減輕家長負擔—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之雙軌推動策略，分 2 期推動，107 年 8 月由 6 都以外縣市先行辦理，108 年 8 月推動至全國。107 年度所需經費計 117 億 7,094 萬元，較原已編列相關預算新增 24 億元，由特別統籌分配款支應，108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計 214 億 6,814 萬元，較 107 年度增加 96 億 9,720 萬元，增幅 82.38%。惟，建置準公共化機制自 107 年 8 月 1 日於 6 都以外 15 縣市推動，惟相關作業要點及與地方政府就執行細節之溝通皆未於政策推動前完成；建置準公共化機制自 107 年（以下同）8 月 1 日於 6 都以外 15 縣市推動，惟教育部係於 8 月 22 日始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96927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含提供準公共教保服	國教署（國中小組）	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6125 號函提報「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務契約書範本) 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作業要點未於政策推動前完成。據國教署新聞稿表示，除已於 107 年 5 月間召開 4 場說明會說明 2 至 5 歲少子女化對策外，並於 7 月至 8 月間，就 107 年實施之 15 縣市，逐一說明準公共幼兒園之執行細節，惟查前揭 4 場說明會皆非於 107 年度實施之 15 縣市辦理；另僅 11 縣市係於政策推動前已說明準公共幼兒園執行細節，與地方政府就執行細節之溝通亦未於政策推動前完成。</p> <p>截至優惠期限 107 年 9 月 15 日止，完成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計 200 園，僅占 25.74%，爰國教署延長申請期限至 9 月 30 日止：為鼓勵私立幼兒園參與準公共化機制，國教署推出幼兒園於 107 年 9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者，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可追溯至 8 月 1 日計算，並額外提供幼兒園獎補助機制之雙重優惠惟據該署表示，截至優惠期限日止，完成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計有 12 縣市之 200 園，占符合條件之總園數 777 園之 25.74%，另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則尚無簽約幼兒園，國教署爰延長申請優惠期限至 9 月 30 日止。又，為期整體 2 至 5 歲幼兒接受政府全面照顧，不因地方政府財政而有差異，允宜強化與已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4 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或津貼之縣市溝通，並妥善訂定管考機制：依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附錄四：地方政府 2 至 5 歲幼兒園費用減免一覽表，已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4 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或津貼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花蓮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等 12 縣市。</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另外，為達成前揭核定計畫揭示整體 2 至 5 歲幼兒接受政府全面照顧，不因地方政府財政而有差異，教育部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訂定管考機制，定期查核地方政府辦理情形。規範各縣市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若未就 2 歲以上就學補助及托育（育兒）津貼重複或加碼請領規定，訂定落日與銜接規劃；或新增相同性質之其他就學補助及津貼者，應予扣減該縣市相關教育經費補助比率。據國教署表示，審酌已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4 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或津貼之縣市，補助項目、對象、數額等各有不同型態，爰將於 107 年 12 月底就單一縣市逐縣市溝通，並輔導其訂定銜接方案，至管考機制將俟 108 年度全國實施後，另予訂定。惟為利銜接中央與地方少子女化政策，避免造成不同縣市間福利遷徙，教育部允宜強化與已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4 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或津貼之縣市溝通，並妥善訂定管考機制。綜上，國教署針對 2 至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之推動策略，其中「建置準公共化機制」自 107 年 8 月 1 日於 6 都以外 15 縣市推動，惟相關作業要點及與地方政府就執行細節溝通皆未於政策推動前完成，事前規劃未盡周妥，而「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管考機制尚欠完備，為利中央與地方少子女化政策銜接，應強化與地方政府及私立幼兒園業者溝通，並妥善訂定相關管考機制。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p>	
40.	<p>新住民各項政策及計畫主要由教育部和內政部（移民署）分別辦理，惟比對教育部與內政部所籌辦之計畫內容多有相似之處；此外兩部會皆有</p>	<p>國教署（原特組）</p> <p>本署業於 108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5590 號函提報「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橫向檢視」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針對新住民的各項議題進行委外研究，而部分研究名稱及內容疑似有雷同處，兩部會恐有重複編列預算之虞。</p> <p>鑑於政府財政窘迫、資源有限，教育部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時應橫向檢視內政部及其他有關單位辦理方向，避免重複編列之情事發生，以收集中資源推展政策之效力，於1個月內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41.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樂學活動計畫」家長參與度有待提升，因家庭教育是整個教育體系中不可或缺且極為重要一環，新住民家長因為家庭支持不足和經濟因素，無法參與子女校在學校的教學，回家後也無法和子女分享所學、一同成長，造成學生和家長間的文化、知識落差越來越大。鑑於新住民家庭相較其他家庭多處於經濟與資訊落差的弱勢，教育部辦理相關計畫及活動時應考量及配合新住民家庭特殊狀況以提升家長參與度，並結合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資源，俾使新住民家庭能更加融入台灣社會，體現台灣社會的包容及多元特性。</p>	國教署 (原特組)	<p>新住民子女「語文樂學活動計畫」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為目的，學校可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自行辦理或與區域跨校策略聯盟，或召集社區同族群家庭親子共學，規劃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及寒、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兩大項，並預於109年實施計畫鼓勵並增加補助申辦社區同族群家庭親子共學以提升家長參與度。</p>
42.	<p>108年度國教署單位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分支計畫項下編列9億1,435萬5千元，支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及補助相關基本設備所需經費。為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國教署已累計編列21.44億餘元經費辦理新課網規劃、推動、試行及基本設備補助，鑑於課網影響層面甚廣，截至107年8月底尚有自然科學領域等19份領綱尚未審議通過，部分法規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需待其全</p>	國教署 (高中職組)	<p>本署業於108年4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0768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改善及落實108新課網各項配套措施」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數審議通過後，才能續研訂，為利新課綱如期於108學年度實施，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審慎完備各項配套措施。爰要求教育部就本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43.	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學生及培育產業基層人才需要，除給予特殊身分學生法定義務補助外，教育部自96學年度起規劃學費補助政策，原僅針對經濟弱勢學生給予補助，繼而將公、私立高中及高職學生納入，採取條件式補助，俾減輕其學費負擔。現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108年度預算編列158.58億元，其中由國教署108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包括(1)「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編列12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費方案108.51億餘元及依法律義務應給予之高中職學生公費等13.85億餘元；(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導」工作計畫編列16.47億餘元。高級中學免學費方案實施多年，且投入經費龐大，惟部分預期效益仍難呈現。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探究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並強化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能力及協助克服適性教學實施困境，供補助規定調整或修訂之參考，以利經費運用發揮最大效益，並就本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國教署 (高中職組)	本署業於108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6042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檢討改善及強化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能力」報告。
44.	國教署108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編列10億6,466萬3千元，較107年度之11億1,466萬3千元，減少5,000萬元，主要係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之試題編製、評量測驗、開班、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管理維運、教材教	國教署 (國中小組)	本署業於108年4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21439號函提報「本部持續精進補救教學實施成效」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研發、實驗、師資專業成長及相關行政推動業務費用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推動補救教學方案多年，每年度投入金額逾 10 億餘元，惟就衡量指標與國中會考成績結果分析，辦理成效未盡理想，另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參加補救教學之比率未達 4 成。爰要求教育部應強化宣導作業，持續精進師資培訓與檢討教材內容，提高學習落後學生接受輔導之意願，以有效縮減學生學習落差，確保學生基本素質，並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45.	教育部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預計期程 3 年（106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261.6 億元，包括中央專案預算 180 億元、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 46.8 億元及地方自籌 34.8 億元，用以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提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及改善老舊校舍等問題。國教署單位預算 106 及 107 年度已編列 103 億 6,920 萬元，108 年度廣續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71 億 8,720 萬元。為確保國中小校舍使用安全及符合應有耐震能力標準，教育部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以營造優質安全之校園學習環境，然部分預計 106 年度完工計畫截至 107 年 8 月底仍未竣工，另國中小校舍資訊管理系統，迄未全面啟用。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進度督導及控管，以利計畫如期完成，並即時掌握國中小校舍資訊及其運用情形，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並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國教署 (國中小組)	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1791 號函提報「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報告。
46.	108 年度國教署單位預算人事費編列	國教署	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91 名人力所需經費 1 億 9,784 萬 9 千元，另以業務費編列派遣人力 20 名所需經費 1,881 萬 5 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 71 名所需經費 2,750 萬 3 千元，合共 282 名人力及 2 億 4,416 萬 7 千元。除上開人力外，該署另自各縣市公立學校商借教師、職員、教官、護理教師，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共商借 112 人，占預算員額高達 58.64%。其中護理教師係因實施「95 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原軍訓護理課程自 97 學年度起全面停止，致原高中職學校之護理教師成為超額教師，為安置相關人員，採商借方式辦理。高中職超額護理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實有欠妥；另國教署由學校商借人員辦理常態性業務，不符組織用人之常理，且有將占用學校教職員及約僱人員缺額之情形變成常態之虞。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切實遵行立法院於審議 104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要求教育部檢討改善教師商借制度降低商借人力之決議，使商借教師回歸學校任教任職，並嚴格控管，除非有特殊重大事由不得商借，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人事室)	部字第 1080019746 號函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商借人力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47.	立法院審議 104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均決議要求教育部檢討改善教師商借制度，惟迄未有效改善。國教署商借學校人力仍占預算員額 5 成以上，由學校商借人員辦理常態性業務，不符組織用人之常理，應逐步降低其比例。另專任教師應以授課為本業，由教育行政機關商借專任教師，再以代課代理教師取代其授課之責，占用學校教師名額之作法，有	國教署 (人事室)	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9937 號函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逐步降低商借人力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欠妥適。爰要求檢討商借人員問題與改善措施，並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8.	因中途學校與一般學校辦學模式不同，為健全中途學校教職員勞動權益及兒少受照顧權益，請確實檢視及盤點其需求，如實施或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需配套措施及設施設備、地處偏遠學校教職員之住宿所需設施設備，以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所需配合專業人力、設施設備、空間及經費等。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就上述事項進行全面審視，並於108年5月31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教署 (學安組)	本署業於108年5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2344號函提報「為健全中途學校教職員勞動權益及兒少受照顧權益，盤整檢視其需求」報告。
49.	國教署108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編列「國中小教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預算79億7,490萬5千元，主要係為充實學校教學環境設備及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復查現今偏遠地區學校認定依據量化指數進行評估，如於縱貫線上公車站到達的學校為「交通便捷」；有郵局的地方為「具備生活機能」。另有部分國中小位於臨山地區或城鎮交界，未達偏遠地區學校認定，而資源又長期不足情況下，如基礎教學設施不足或操場跑道長期失修，無法維護孩童受教權。為協助改善校園環境安全，健全教學基礎設施，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提出「偏遠地區評估指標檢討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國教署 (國中小組)	本署業於108年4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1569號函提報「偏遠地區學校評估指標檢討」報告。
50.	教育部國教署108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項下編列經費79億7,490萬5千元，	國教署 (國中小組)	本署業於108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1940號函提報「校園既有建築及設備更新規劃」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惟隨著少子化，學校規模縮減，教學內容亦隨時代變遷，既有校園建築及設備與學生已不相稱，且有些設備甚至不適合臺灣氣候條件，損壞率高，除增添學校額外維護成本，亦引發校園安全疑慮，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盤點近十年國中小大型活動中心、學校外牆設備維護購置情形、使用材質及年限，並配合各學區人口變化趨勢做為參考，提出改、拆建不符合需求者的具體規劃時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51.	國教署 108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之「2. 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項下編列「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及推動教育優先區」經費 17 億 1,349 萬 3 千元，主要係依據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實施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 107 年 5 月 30 日發布實施《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重新檢討、修改偏遠學校認定標準，學校類型遂由「一般」、「偏遠」、「特殊偏遠」，再新增「極度偏遠」與「非山非市」二個等級；惟重新認定後之學校類型變動程度甚大，恐影響學校補助、辦學成效等面向，爰要求國教署應針對被改列為「一般」或「非山非市」之偏遠學校，規劃後續扶助措施等相關事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國教署 (國中小組)	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1605 號函提報「偏遠地區學校改列為一般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之後續扶助措施」報告。
52.	教育部 108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之「2. 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項下編列「(3)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經費 3,900 萬元。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6 條	國教署 (國中小組)	本署業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9835 號函提報「鼓勵實驗教育學校結合地方創生之分析」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2項規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地方創生活化教學，並得聘請業界專家協助教學。又教育部另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鼓勵學校整合學校內外部資源，發展學校特色課程，俾提升學生學習效果，以及達成學校暨社區永續發展之目標。考量本條例第26條第2項之規定與前開計畫精神相同，爰要求教育部應透過政策導入結合地方創生鼓勵實驗教育學校參考前開計畫之作法發展部分課程，俾達成地方創生之立法意旨，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3.	<p>補救教學政策，係以提升低成就學生學習能力與效果為目標，藉由客觀性評量，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藉此弭平學習落差並確保教育品質。</p> <p>惟查，篩選測驗未通過之學生人數逐年上升，105年到106年即增加5萬7,466人，但受輔率卻下降，且107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英語、數學成績為「待加強」之學生比率仍有約三成，與105、106年相較並無明顯成效。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國教署 (國中小組)	本署業於108年4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0502號函提報「本部持續精進補救教學實施成效」報告。
54.	教育部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新制，新制下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由每學年1次調整為每學期1次。教育部應鼓勵各校，強化學校優先與區域範圍內之社教機構、博物館、文化資產單位合作，推動戶外教育與課程議題融入。爰請教育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教署 (國中小組)	本署業於108年3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3299號函提報「本部強化學校優先與區域範圍內之社教機構、博物館、文化資產單位合作，推動戶外教育與課程議題融入」報告。
55.	教學不應該只有在課本與教室裡，	國教署	本署業於108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英、美、日、澳等國皆以國家層級制定相關政策並投入資源，大力推動戶外教育。尤其臺灣歷史、地理、自然的部分，現場感受學習的教育效果絕對優於只看課本上的圖片來想像與填鴨式死背。</p> <p>依「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目前戶外教育每學期辦理次數以至少1次為原則，應增加辦理次數與提升校方辦理之誘因。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國中小組)	部字第1080044164號函提報「增加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次數與提升辦理之誘因」報告。
56.	<p>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內辦理教科書審查及部編本教科書配套措施計畫，為推動教科書內容及編審之多元化，讓教科書不只是知識傳遞的媒介。</p> <p>復查都市的學童在正規教育外的補充教材與課外讀物遠多於偏鄉學童，然教科書為全國學生的基礎教材，肩負給與偏鄉學童知識、美學及學習刺激的重要任務，讓教科書變有趣，是提升學習動力的一環。</p> <p>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宜隨著印刷材質及設備之提升，其規範也需適度檢討與開放，並在既有的教科書審查過程中，思考增聘設計及產業界相關的專業人才之可能，以利推動教科書的改變，請於3個月內提供「教科書設計多元發展之書面報告」。</p>	國教署 (國中小組)	本署業於108年4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7903號函提報「教科書設計多元發展」報告。
57.	<p>查國教署為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原住民族教育編列辦理及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計畫，該計畫除透過教材教案的設計，其師資的多元性亦應為推動教學時之重點。如地方耆老與長期生活於部落的婦女，不僅擁有族語能力，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有深刻的理</p>	國教署 (原特組)	本署業於108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6610號函提報「增進原住民族多元師資及教材編撰策略」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解，亦能善用當地文化、產業特色結合族語教學課程，不僅將深刻的原住民族文化意涵帶入課程中，更能夠建立並提升原住民族自我認同。</p> <p>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應重視地方人才培育，將其納入師資培訓制度，以建立多元原住民族語教學師資。請國教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增進原住民族多元師資及教材編撰策略書面報告」。</p>		
58.	<p>為因應108課綱新住民語言課程之需求，國教署現今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教支人員培訓課程、培訓進階班及回流教育專班，但根據教育部統計，新二代在各級學校人數已超過30萬人，現已培育2,081位教支人員及其所教授之語言類別是否足夠開設國校新住民語的課程？此外，原住民族語教支人員全臺現有1,547位，而新住民語教支人員則為2,081位，顯示各級學校對新住民語學習的需求亦不低於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語教師現已有專任化之相關辦法，新住民語教支人員亦應朝專任之方向規劃。</p> <p>查國教署因應108學年度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已調查及推估開班數，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建置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開設國小階段師資生東南亞語文專長學分班，以培育正式師資等相關配套措施。</p> <p>爰此，請國教署持續檢討並完善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聘任制度，建置完整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培育新住民語文正式師資及辦理開課相關配套，以利108學年度開辦新住民語文課程。</p>	國教署 (原特組)	本案併同決議事項第51項辦理，本署業於108年4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9038號函提報「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規劃」報告。
59.	為因應108學年課程實施需要，東南	國教署	本署業於108年4月26日以臺教授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亞語文師資、教材至關重要。然據教育部總計，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全國已培訓之合格教學支援人員為 2,081 位（越南語 1,369 人、印尼語 357 人、柬埔寨語 23 人、泰國語 89 人、菲律賓語 91 人、緬甸語 103 人、馬來西亞語 49 人，離預估之師資 2,664 位，尚有差距。另外，在稀少東南亞語部分也應該持續加強，補足相關師資。</p> <p>依教育部規劃，東南亞語文教材應在 107 年底完成 126 冊。然目前完成教材進度僅 80 餘冊，應加快教材完成率，以利後續試教、調整。</p> <p>查教育部因應 108 學年度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已調查及推估開班數，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建置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規劃教學指導人員及編撰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等相關配套措施。</p> <p>爰此，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檢討並完善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聘任制度，協助地方政府整合資源以共聘方式進用教學支援人員，及研議增加偏遠地區交通補助費用，並請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規劃』書面報告，以利 108 學年度開辦新住民語文課程。</p>	(原特組)	部字第 1080039038 號函提報「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規劃」報告。
60.	<p>為強化三級輔導機制，國教署規劃充實各級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現今專任輔導教師實際聘任數已達應聘數之 98% 以上，但專業輔導人員聘任之比例僅 83.2%、51.2%，其原因為何？為保障學生在校之心理健康及輔導相關工作，健全三級輔導體制，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國教署 (學安組)	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8274 號函提報「改善專業輔導人力進用以保障學生心理健康及輔導相關工作，健全三級輔導體制」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1.	學校午餐為健全學子身心，強健國體之本，惟現行學校午餐有明顯城鄉差距，其午餐平均單價價差近兩倍。校園餐飲業務制度不完備，亦潛藏影響學童健康之危機。又國教署學校午餐管理業務與相關單位串聯不足，缺乏多元類型供餐模式，或區域聯合支援制度等相關規劃。爰要求國教署建立完善校園餐飲管理制度，依照各縣市之差異設定分級底價、促進學校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盤點全台各校午餐的運作模式與需求調整，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各縣市之差異設定分級底價，與多元學校午餐的運作模式精進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教署 (學安組)	本署業於108年4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8295號函提報「108年學校午餐整體規劃」報告。
62.	幼兒園是學齡前的主要教育，不僅能幫助他們儘早融入團體生活，也提早適應我國國教課程。然據教育部統計新住民子女就讀幼兒園比例僅58.06%，仍有改善空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儘速了解比例偏低原因，研擬相關鼓勵就學措施，敘明新住民子女就讀幼兒園之比例，及其與全國、原住民幼兒就讀比例之比較，並請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教署 (國中小組、原特組)	本署業於108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5970號函提報「新住民子女鼓勵就學措施」報告。
63.	幼兒園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含寒暑假托育)係多數雙薪家庭捨公幼就私幼之考量原因，然部分縣市超過半數公共化幼兒園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致其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偏低，轉而就讀補習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持續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外，應督促各縣市政府研謀改善公共化幼兒園之課後留園服務及相關聯合稽查作業，以滿足家長對於公立幼兒園之需求。	國教署 (國中小組)	一、督請地方政府請園所落實填報辦理情形並掌握公共化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情況。 二、持續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課後留園服務，督導地方政府提升公共化幼兒園課後留園開辦率。 三、考量課後留園服務非屬教保服務，增修放寬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人員資格相關法令，以增加園內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人力之彈性。
64.	為因應108學年課程實施需要，東南	國教署	本案併同決議事項第59項辦理，本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亞語文師資、教材至關重要。然據教育部總計，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全國已培訓之合格教學支援人員為 2,081 位（越南語 1,369 人、印尼語 357 人、柬埔寨語 23 人、泰國語 89 人、菲律賓語 91 人、緬甸語 103 人、馬來西亞語 49 人，離預估之師資 2,664 位，尚有差距。另外，在稀少東南亞語部分也應該持續加強，補足相關師資。</p> <p>依教育部規劃，東南亞語文教材應在 107 年底完成 126 冊。然目前完成教材進度僅 80 餘冊，應加快教材完成率，以利後續試教、調整。</p> <p>查教育部因應 108 學年度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已調查及推估開班數，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建置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規劃教學指導人員及編撰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等相關配套措施。</p> <p>爰此，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檢討並完善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聘任制度，建置完整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規劃教學指導人員機制，並編撰完成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及辦理開課相關配套，以利 108 學年度開辦新住民語文課程。</p> <p>貳總決算部分 無決議事項。</p>	(原特組)	業於 108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9038 號函提報「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規劃」報告。

主辦會計人員： 連有施室計主

機關長官： 彭富源及國民教育部
學前教育署署長